

MERDEKA

Merdeka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萬德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STOCK CODE 股份代號：8163

CHARACTERISTICS OF THE GROWTH ENTERPRISE MARKET (“GEM”) OF THE STOCK EXCHANGE OF HONG KONG LIMITED (THE “STOCK EXCHANGE”)

GEM has been positioned as a market designed to accommodate companies to which a higher investment risk may be attached than other companies listed on the Stock Exchange. Prospective investors should be aware of the potential risks of investing in such companies and should make the decision to invest only after due and careful consideration. The greater risk profile and other characteristics of GEM mean that it is a market more suited to professional and other sophisticated investors.

Given the emerging nature of companies listed on GEM, there is a risk that securities traded on GEM may be more susceptible to high market volatility than securities traded on the Main Board and no assurance is given that there will be a liquid market in the securities traded on GEM.

Hong Kong Exchanges and Clearing Limited and the Stock Exchange take no responsibility for the contents of this report, make no representation as to its accuracy or completeness and expressly disclaim any liability whatsoever for any loss howsoever arising from or in reliance upon the whole or any part of the contents of this report.

This report, for which the directors of Merdeka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collectively and individually accept full responsibility, includes particulars given in compliance with the Rules Governing the Listing of Securities on the GEM of the Stock Exchange (the “GEM Listing Rules”) for the purpose of giving information with regard to Merdeka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The directors of Merdeka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having made all reasonable enquiries, confirm that, to the best of their knowledge and belief the information contained in this report is accurate and complete in all material respects and not misleading or deceptive, and there are no other matters the omission of which would make any statement herein or this report misleading.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 Merdeka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萬德資源集團有限公司*)之資料，Merdeka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萬德資源集團有限公司*)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承擔全部責任。Merdeka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萬德資源集團有限公司*)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一切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僅供識別

目錄

02	公司資料
03	致股東函件
07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3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15	企業管治報告
24	董事會報告書
33	獨立核數師報告
35	綜合損益表
36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37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38	綜合股東權益變動表
39	綜合現金流量表
40	財務狀況報表
41	財務報告附註
90	財務資料概要
91	專用詞語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張偉賢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劉智仁先生(董事總經理)

非執行董事

黃志文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慕嫦女士
吳祺國先生
葉吉江先生

公司秘書

賴祐康先生

監察主任

張偉賢先生

審核委員會

楊慕嫦女士
吳祺國先生
葉吉江先生

薪酬委員會

張偉賢先生
劉智仁先生
楊慕嫦女士
吳祺國先生
葉吉江先生

提名委員會

張偉賢先生
劉智仁先生
楊慕嫦女士
吳祺國先生
葉吉江先生

法定代表

張偉賢先生
賴祐康先生

核數師

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主要往來銀行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南洋商業銀行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78號
華懋世紀廣場
1502室

開曼群島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Royal Bank of Canada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4th Floor, Royal Bank House,
24 Shedden Road,
PO Box 1586,
Grand Cayman KY1-1110,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股份代號

8163

網址

www.merdeka.com.hk

致股東函件

各位股東：

本人欣然代表Merdeka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萬德資源集團有限公司*)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二零一三年度報告。年內，本集團主要業務仍為林木、種植、貿易業務，包括與香港客戶進行農業相關產品及不同品牌奶粉貿易，以及分銷資訊科技產品，並提供支援服務。

營業及營運回顧

本集團林木業務及種植業務，與本集團於印尼巴布亞省的森林特許權有關。於二零一三年，全球經濟對本集團業務不太有利之情況並無實際轉變。營商環境出現若干新變數，於恢復林木項目計劃前，本集團已縮減有關林木項目之營運規模，務求保留財務資源，同時會就土地使用權登記保持與印尼巴布亞省政府部門進行溝通及磋商。依據印尼律師出具之新法律意見及法律確認書，本公司獲合法地允許在Mimika砍伐特許區內進行清理活動及開發棕櫚樹業務。申請土地使用權登記僅為手續事宜，預期將不會有任何法律障礙。

於二零一三年，管理層繼續與供應方及潛在買方合作，共同發展印尼巴布亞省的尾礦貿易項目。合約訂明所有尾礦會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前交付。

貿易業務不斷增長，繼續成為本集團的穩定收入來源。然而，於回顧期內，本集團致力增加貿易業務的產品種類。當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八日完成收購Quasicom Systems Limited的100%權益後，該公司為本集團貢獻分銷資訊科技產品及提供技術支援服務的所得收入。

與二零一二年之情況不同，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入不僅來自香港貿易業務，同時亦源於分銷資訊科技產品及提供相關技術支援服務。收入由去年約7,909,000港元，增加至約40,762,000港元。增幅主要由於乳製品貿易業務貢獻收入約38,038,000港元，以及前述新收購資訊科技業務貢獻收入約2,724,000港元。此外，由於該等業務的毛利率相對較高，因而令本集團整體毛利率由二零一二年約2.1%，增加至二零一三年約5.1%。

於二零一三年，本集團錄得虧損約115,153,000港元，該虧損較二零一二年減少約528,920,000港元，主要由於毛利及利潤增加，以及森林特許權及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較少。

股份合併及供股

本集團的集資活動，有可能因著本公司股價長期徘徊於0.01港元的極端水平而受影響。因此，於二零一三年第一季，董事建議進行股份合併，基準為每4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40港元之合併股份。股份合併於二零一三年三月生效，其後，董事於二零一三年六月進一步建議進行供股，基準為每持有五股股份可獲發兩股供股股份，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4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七日，已發行91,671,490股供股股份，籌得所得款項淨額約35,000,000港元。

股本削減及分拆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六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有關股本削減及分拆的特別決議案，已獲本公司股東正式通過，因此有關事項已如期進行。開曼群島法院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三日(開曼群島時間)頒佈命令，確認股本削減及分拆，而該法院命令及其他相關文件之副本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五日(開曼群島時間)存檔及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妥為登記。股本削減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香港時間)生效。

* 僅供識別

致股東函件

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由於所有關於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特別決議案，不獲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六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因此並無對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作出修訂。本公司將再次重新審閱組織章程細則，並將尋求於其他股東大會上提呈其他決議案供股東再次投票，以採納與創業版上市規則目前修訂相符一致之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而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刊發公佈及通函。

提早贖回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九日，本公司與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協定，本公司會行使其贖回權利，提早贖回本公司部份現有未行使可換股債券，並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日之補充契據發出贖回通知，以按現金25,647,000港元(較提早贖回可換股債券本金額折讓約5%)，贖回未償還本金額為27,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隨著及由於贖回上述本金總額為27,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因可換股債券而結欠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之尚未償還款項為197,880,000港元。

本公司之集資活動

於二零一三年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進行下列集資活動：

公佈日期	集資活動	所得款項淨額 (概約)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一日	按股東每持有五股當時現有股份獲發兩股供股股份之基準發行供股股份	34,870,000港元	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包括但不限於發展資訊科技業務及擴展本公司現有貿易業務	約28,570,000港元已用作贖回本公司現有可換股債券；約2,000,000港元已用作發展資訊科技業務；及約4,300,000港元已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六日	(i)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6,580,000港元	約3,000,000港元用作擴展本公司現有貿易業務及資訊科技業務；約1,580,000港元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及約2,000,000港元用作為未來投資機會提供資金	約2,000,000港元已用作擴展本公司現有貿易業務；約1,580,000港元已用作贖回本公司現有可換股債券及餘額已存放於銀行
	(ii) 根據特別授權配售新股份	22,550,000港元	約2,250,000港元用作擴展貿易業務；約6,770,000港元用作擴展資訊科技業務及約13,530,000港元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約13,500,000港元已用作贖回本公司現有可換股債券及餘額已存放於銀行
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一日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12,560,000港元	作為一般營運資金，為其業務發展提供資金及／或為未來投資機會提供資金	約12,560,000港元已存放於銀行

致股東函件

更換核數師及董事會變動

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開元信德」)已獲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六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正式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接替辭任之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國富浩華」)。

劉可為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九日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而彼作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成員之職務亦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九日撤銷。林建球先生，於本公司在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且不願意重選連任，因此，彼由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起不再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而彼作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成員之職務亦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撤銷。馬恒幹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六日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為填補劉可為先生辭任及林建球先生退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所產生之空缺，吳祺國先生及葉吉江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亦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此外，劉智仁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由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六日起生效。

展望

由於林木及種植業務未能如期取得進展，本公司將繼續與印尼政府部門保持聯繫，並將一直監察有關情況。話雖如此，倘當地局勢於下一個財政年度末或之前未有改善跡象，本公司不排除會就森林特許權作出進一步減值虧損。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作出相關公佈。

為增加貿易業務之產品類別，本集團正積極將貿易業務擴展至藥房相關產品及其他產品。

收購Quasicom Systems Limited為本集團提供機遇，將業務範疇多元拓展至資訊科技業務，並自有關業務賺取收入。為享有互補利益，本集團會致力完成Ever Hero Group建議收購事項，並依賴其於網上遊戲的聲譽及經驗，開拓新業務機遇。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九日及二十八日，本集團與Ever Hero Group Limited銷售股份之賣方訂立兩份補充協議，以修訂二零一二年九月六日所訂立收購協議之若干條款，據此(及其中包括其他條款及條件)銷售股份佔Ever Hero Group Limited已發行股本之比例，由70%增加至100%，因此於完成該項交易後，Ever Hero Group Limited將成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應付總代價由80,000,000港元減至71,000,000港元，當中51,000,000港元將由本公司於完成時發行承兌票據償付，而餘下代價20,000,000港元則以現金結償，作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九月六日之收購協議後向賣方支付之按金。

本公司股東已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七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確認、批准及追認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九月六日之收購協議(有關建議收購Ever Hero Group)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三日之補充協議，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九月六日之收購協議加入一項額外先決條件，致使Netgenii Technology Limited與Netgenii Technology Limited之董事江龍章先生就江先生結欠Netgenii Technology Limited之款項所訂立之免息貸款協議，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批准。

致股東函件

一份通函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三日寄發予本公司股東，當中載有以下事項之資料：(i)上述貸款協議及所有據此擬進行之交易；(ii)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有其就據貸款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所構成之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有其就據貸款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所構成之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及(iv)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本公司期盼移動遊戲市場的迅速增長，而其價值正不斷激增，入行門檻卻相對較低。憑藉Ever Hero Group在網上及移動遊戲業的名聲及經驗，加上本公司有能力提供虛擬解決方案，例如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Quasicom Systems Limited提供的雲端計算及伺服器管理，本公司認為移動遊戲業可為本公司開拓業務的潛在商機。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七日，本公司透過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綿陽恒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訂立不具約束力諒解備忘錄，據此，本公司擬認購綿陽恒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擴資後的60%股本。由於綿陽恒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正發展移動遊戲及以雲端為基礎的城市Wi-Fi應用軟件，故該可能投資符合本集團業務發展計劃。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尚未協定或訂立任何與可能投資有關的法律約束力協議或合同。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作出相關公佈。

為擴展貿易業務及資訊科技業務，並且鞏固本身的一般營運資金基礎，以於業務機遇來臨時，能夠履行其責任，本公司正考慮於合適時再次進行集資活動，屆時將會作出有關公佈。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由於本集團業務現時包括資訊科技業務，為能更佳地反映本公司擴張至以資訊科技為基礎的移動遊戲及應用軟件業務的未來業務擴展及多元化，並且給予本公司一個新的企業身份及形象，故本公司建議將本公司的英文名稱由「Merdeka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改為「Merdeka Mobile Group Limited」，並在更改英文名稱生效後，採納中文名稱「萬德移動集團有限公司」，以取代「萬德資源集團有限公司」作識別之用。

載有就建議更改公司名稱而將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一日舉行)上提呈的特別決議案資料的通函已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六日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衷心感謝離任董事劉可為先生、林建球先生及馬恒幹先生付出的寶貴貢獻。本人熱烈歡迎吳祺國先生及葉吉江先生加入，彼等均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本人亦向管理人員及全體員工在過去一年於執行本集團策略及業務營運方面的辛勤工作致以謝意。經股東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本公司採納優先購股權計劃，藉此向對本集團有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提供鼓勵和嘉許。最後，本人亦謹此向全體股東、客戶、供應商、業務夥伴、銀行及政府機關一直以來對本集團的支持及信心表示謝意。

主席兼行政總裁

張偉賢

香港

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四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財務業績摘要

(千港元，除百分比數字外)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收入	40,762	7,909
毛利	2,085	167
毛利率	5.1%	2.1%
經營開支	(5,923)	(19,282)
行政費用	(10,730)	(11,973)
非現金項目		
折舊*	(5,098)	(7,201)
存貨撇賬	—	(1,914)
生物資產撇賬	—	(9,579)
物業、廠房及設備撇賬	(2,347)	—
在建工程撇賬	(5,000)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	(1,701)
森林特許權減值	(70,000)	(560,000)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	(16,000)
以股權結算的優先購股權開支	(3,275)	(974)
融資成本	(22,279)	(26,872)
本年度虧損	(115,153)	(644,073)
撇除非現金項目之虧損**	(7,154)	(19,832)

*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所有折舊計入經營開支及行政費用。

** 本年度虧損減所列非現金項目

財務業績討論

於二零一三年，本集團之收入(源自貿易業務及資訊科技業務)由二零一二年約7,909,000港元(僅來自貿易業務)增加415.39%至約40,762,000港元。本集團的毛利率由二零一二年約2.1%或167,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三年約5.1%或2,085,000港元，其源於貿易業務及資訊科技業務的銷售增加。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的經營開支約為5,923,000港元，較二零一二年之約19,282,000港元有所減少，此乃主要源於縮減其於印尼的經營規模。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折舊由二零一二年約7,201,000港元減少至二零一三年約5,098,000港元，此乃由於在二零一三年撇賬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二零一三年，本集團的林木項目計劃延期及木材產品市價降低亦導致森林特許權減值約70,000,000港元，而於二零一二年，森林特許權及物業、廠房及設備分別減值約560,000,000港元及16,000,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二零一三年錄得非現金性質之優先購股權開支約3,275,000港元，該開支由於595,000,000份優先購股權(約3,322,000港元)已授出，而4,000,000份優先購股權(約47,000港元)已失效，而於二零一二年共授出83,500,000份優先購股權(約974,000港元)。

本集團融資成本為本集團零票息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之非現金、估算利息開支及就銀行借款所付利息。該成本由二零一二年約26,872,000港元減少17.09%至二零一三年約22,279,000港元，主要由於若干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一三年獲贖回，使負債部分平均結餘減少所致。

本年度虧損由二零一二年約644,073,000港元減少82.12%至二零一三年約115,153,000港元。虧損大幅減少乃主要由於毛利及毛利率增加，加上上述有關森林特許權及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減少所致。

撇除非現金項目(如優先購股權開支、融資成本、折舊、森林特許權之減值及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在建工程之撇賬)之影響，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錄得較低之除稅前虧損7,154,000港元，而二零一二年為19,832,000港元。

業務分類分析

(千港元)	收入		除稅前利潤/(虧損)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貿易業務	38,038	7,909	982	167
資訊科技業務	2,724	—	(925)	—
林木業務	—	—	(100,967)	(627,662)
種植業務	—	—	—	(10,129)
總計	40,762	7,909	(100,910)	(637,624)

本集團貿易業務的收入由二零一二年約7,909,000港元增加380.95%至二零一三年約38,038,000港元，原因為本集團致力發展可提供穩定收入來源的貿易業務。

於二零一三年下半年成功收購Quasicom Systems Limited後，資訊科技相關收入亦自此產生。本集團自該業務分部錄得約2,724,000港元收入。

於二零一三年，本集團的林木業務及種植業務並無錄得任何收入，與二零一二年情況相同。

與二零一二年相比，二零一三年林木業務的除稅前虧損大幅減少，主要由於有關林木業務的森林特許權及物業、廠房及設備的相關減值減少所致。

地區分類分析

(千港元，百分比數字除外)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收入	比例	收入	比例
香港	40,762	100%	7,909	100%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的收入全部來自香港。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狀況摘要

(千港元，百分比數字除外)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45	13,106
森林特許權	199,811	269,811
貿易應收賬款	2,300	2,365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7,895	2,620
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	187,471	189,705
非控股權益	(1,650)	4,336
股東權益	58,363	115,802

財務狀況討論

物業、廠房及設備由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3,106,000港元減少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245,000港元。減少主要由於二零一三年出售賬面淨值約8,200,000港元之項目、添置1,437,000港元及折舊約5,098,000港元所致。

森林特許權由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69,811,000港元減少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99,811,000港元。減少乃由於二零一三年作出之減值所致。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賬款大致維持二零一二年相同水平，約為2,3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365,000港元)。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由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620,000港元大幅增加201.34%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7,895,000港元。增長部分源於本集團集資活動及部分源於經營所得之現金流入淨額。

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分由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89,705,000港元略減1.18%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87,471,000港元，乃由於二零一三年贖回部份可換股債券所致。

非控股權益由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336,000港元減少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650,000港元)。減少主要由於本集團的印尼非全資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分擔該等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之虧損，包括有關森林特許權的減值。

本集團股東權益由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15,802,000港元減少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58,363,000港元。減少主要由於本公司股權擁有人應佔虧損約109,243,000港元，部分由本集團集資活動所產生的增幅約51,804,000港元所抵銷。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資本架構及資本負債比率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比例	千港元	比例
總借貸				
— 銀行借款	366	—	—	—
— 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	187,471	—	189,705	—
	187,837	76.29%	189,705	62.1%
股東權益	58,363	23.71%	115,802	37.9%
已使用的總資本	246,200	100%	305,507	100.0%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約為76.29%(二零一二年：62.1%)。增加主要由於上述股東權益的減少(大部分與本公司股權擁有人應佔虧損有關)所致。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換股債券之未贖回本金金額約為197,88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24,880,000港元)。其到期日為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二日，負債部分之實際利率約為11.66%。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銀行借款約為366,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無)，乃由於擴充資訊科技業務所致。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千港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流動資產	39,363	31,483
流動負債	190,047	4,557
流動比率	20.71%	690.9%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為**20.71%**(二零一二年：**690.9%**)，反映可換股債券於本年度分類為流動負債項下，其於二零一二年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流動比率下跌，乃由於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二日到期所致。大部分債券持有人均已同意在**12**個月內不要求本公司償還有關未償還本金金額，以繼續在財政方面向本公司提供支持。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為**7,895,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620,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概無作為一般銀行融資之抵押。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約**93%**(二零一二年：**22.0%**)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存於香港持牌銀行，其中約**91%**(二零一二年：**100%**)為港元。

外匯風險

本集團以港元為呈報貨幣。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大部分交易均以港元、印尼盾或與港元掛鈎的美元列值。本集團的森林及種植業務均位於印尼，故須就相關成本承受印尼盾匯率波動的風險。計及相關成本及利益，本集團並無正式採用任何對沖工具或衍生產品，惟本集團將繼續密切監控匯率風險。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相聯公司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之詳情於本公司年報之財務報告附註披露。除收購Quasicom Systems Limited **100%**權益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收購或出售任何主要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重大投資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收購或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已抵押按金及資產。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僱用**30**名員工(二零一二年：**27**名)。本集團薪酬政策以公平為原則，為僱員提供具推動力，以表現為主且具市場競爭力之薪酬方案。薪酬方案通常每年檢討。除薪金外，其他員工福利包括公積金供款、醫療保險及與表現掛鈎之花紅。本集團亦可能授予優先購股權予合資格僱員及人士。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應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六日生效之股份合併及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七日之供股作出調整後，尚未行使之優先購股權有**1,697,948**份(二零一二年：**83,500,000**份)。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九日，本公司已根據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九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授出的特別授權，成功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合共**15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該日已發行股本約**28.00%**(計及發行有關股份))，該等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本公司自該配售事項接獲所得款項淨額約**22,550,000**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日，本公司與債券持有人協定，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日的補充契據，行使其提早贖回可換股債券的贖回權，並送交贖回通知：以贖回未償還本金金額**2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並已由本公司以現金支付**19,000,000**港元，較提早贖回可換股債券本金金額折讓約**5%**。贖回上述**2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後，本公司於可換股債券項下應付債券持有人的未償還本金金額為**177,880,000**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七日，本公司透過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綿陽恒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訂立一份不具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據此，本公司有意認購綿陽恒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經擴大股本之**60%**。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概無協定或訂立有關潛在投資的具法律約束力協議或合約。本公司將在適當時間，就涉及潛在投資的任何重大發展，刊發進一步公佈，向股東及公眾投資者提供最新消息。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七日的公佈，董事建議將本公司英文名稱由「Merdeka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Merdeka Mobile Group Limited」，並在更改名稱生效後，採納中文名稱「萬德移動集團有限公司」，以取代「萬德資源集團有限公司」，作識別之用。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七日，本公司已根據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九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更新及授出的一般授權，成功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合共**77,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該日已發行股本約**12.56%**)，該等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本公司自該配售事項接獲所得款項淨額約**12,560,000**港元。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七日的公佈，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的地址自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起，將更改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本公司訂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批准、確認及追認因收購Ever Hero Group而產生之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執行董事

張偉賢先生，43歲，現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主席、行政總裁（「行政總裁」）、監察主任、提名委員會成員、薪酬委員會成員、法定代表及香港接收法律文件代表以及本公司若干相關附屬公司的董事職務。彼亦為Ivana Investments Limited之控股股東以及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彼亦為香港上市公司德金資源集團有限公司之主席及行政總裁。張先生於審核、業務發展、企業融資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17年經驗。張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會員。彼持有香港城市大學之金融工程學碩士學位及加拿大York University之文學及行政學學士學位。

劉智仁先生，38歲，現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董事總經理、提名委員會成員、薪酬委員會成員以及本公司若干相關附屬公司的董事。彼亦為香港上市公司德金資源集團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劉先生擁有超過13年資訊系統、營運系統和高層管理經驗。劉先生持有英國University of Hull行政人員工商管理（一般管理）碩士學位及加拿大University of Calgary電腦科學理學士學位。此外，劉先生亦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廣東省惠州市委員。

非執行董事

黃志文先生，32歲，現為昌利證券有限公司聯席董事。黃先生擁有超過5年投資、財務和證券顧問經驗。彼持有澳洲Monash University應用財務碩士學位及Deakin University商業學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慕嫻女士，48歲，自二零一二年十月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亦為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之成員。彼於英國取得零售市場學榮譽學士學位及英國特許市場學學會之市場學文憑。彼其後於一九九八年在英國進修法律課程並獲頒執業律師法律實務文憑，現為黃與黃法律事務所（一間位於香港之律師行）之事務律師。楊女士現為皓文控股有限公司（一間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之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彼現時亦為實德環球有限公司（前稱澳門實德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吳祺國先生，52歲，自二零一三年七月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為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彼畢業於澳洲國立大學，持有經濟學士學位，並取得麥覺理大學會計學之深造文憑。吳先生為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在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另外，吳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九日至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及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為一間於創業板上市之公司聯夢活力世界有限公司（「聯夢活力」）之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亦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期間擔任聯夢活力之公司秘書。吳先生現時為中國富強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一間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葉吉江先生，51歲，自二零一三年七月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為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彼為大中華資本集團有限公司及大中華企業顧問有限公司創辦人及董事長。兩者主要協助客戶重整公司架構、企業上市、專案投資及併購等服務。彼從事會計專業逾三十年，憑藉其於不同行業的躬親經驗及專門知識，擔任不同增長中企業(包括於聯交所上市之企業)的策略及業務顧問。葉先生為於香港及國內兩地不同業務及商業組織及會社之會員；其中包括：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廣東省惠州市委員、廣東惠州市僑界青年聯合會執行會長、廣東省僑聯常務委員、廣東省工商業聯合會(總商會)執委、廣東海外聯誼會理事及香港中華總商會中國內地事務委員。

高級管理層

賴祐康先生，51歲，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賴先生於公司秘書職務以及公司管治及管理領域方面擁有超過21年經驗，並於多間於聯交所上市之跨國集團及公司擔任高級管理職位。彼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之會員。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一向認同對本公司股東(「股東」)的透明度及問責之重要性。董事會深信良好之企業管治能使股東獲得最大利益。本公司致力維持及確保高水平之企業管治，以符合股東之利益。董事會已審閱本集團之企業管治常規，並且信納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下列各項偏離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外，已一直遵守守則之守則條文：

守則條文第A.2.1條

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須分立並不應由同一人出任。

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並無如守則條文第A.2.1條所載作出分立。

張偉賢先生現時兼任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傳統上，由於本公司相信董事會之架構確保權力及職權能取得平衡，本公司行政總裁亦兼任本公司主席之職務，因此毋須將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分立。張偉賢先生擔任本公司主席之職務，擁有擔任該職責所需之豐富經驗，同時，彼擁有合適之管理技巧及商業觸覺，此乃擔任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集團日常管理中必不可缺的元素。

董事會現時由六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可於能力及經驗上取得平衡，符合本集團之要求。此外，本公司主要營運附屬公司管理層之職務由董事總經理及其他個別人士履行。因此，董事會之現行架構確保權力及職權之平衡。儘管本公司不認為該職務分立可改善企業表現，董事會及本公司擬透過尋求及委任擁有適合背景、知識、經驗及才幹之合適候選人擔任本公司主席之職務，以遵守本守則條文。

守則條文第A.4.2條

守則條文第A.4.2條規定所有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應由股東於彼等獲委任後首屆股東大會上推選。每名董事(包括有特定任期的董事)應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任何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將留任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其後將合資格膺選連任。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三第4(2)段的規定，而由於預期鮮有出現臨時空缺，加上委任人選填補臨時空缺與緊隨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相隔不足一年，認為有關時間甚短，故有關偏離事項不屬重大。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主席及董事總經理毋須輪值告退，或於釐定每年須告退之董事人數時亦不會計算在內。董事會認為，主席及董事總經理及彼等領導之延續性對維持董事會主要管理層之穩定實屬必要。另一方面，董事會將確保本公司董事(除主席及董事總經理以外)將最少每三年輪值一次，以符合守則條文第A.4.2條。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並無就本公司董事及相關僱員進行證券交易採納操守守則或設立書面指引，惟已應用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第5.67條所載之交易必守標準原則。本公司亦已向本公司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而本公司並不知悉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任何違反載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第5.67條之交易必守標準之情況。

董事會

董事會之責任為盡責有效地指引及監督公司事務，以帶領本公司踏上成功之路。每名董事均有責任忠實地為本公司最佳利益行事，所作決策亦須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

須由董事會議決之事宜如下：

- 本集團的策略方針；
- 本集團的目標；
- 監察本集團管理層的表現；
- 確保實行審慎及有效之監控措施；
- 重大銀行信貸安排；
- 重大的資產收購及出售與重大投資；
- 與關連人士進行重大交易；
- 配售或出售股份或可換股債券、公司重組、收購(包括審批有關公佈及通函)等重大企業融資交易；
- 審閱及審批季度業績、中期業績及年度財務報告、宣派股息；
- 委任、續聘核數師及釐定其酬金；及
- 審閱及釐定董事之聘用條件及酬金。

董事會已授予本集團管理層權力及責任，以管理本集團之業務，其中各部門主管負責不同範疇之業務。董事會每年最少舉行四次會議，並可在必要時隨時召開會議。董事會成員已適時獲提供適當及足夠之資料(包括通告)。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已舉行十九次會議。於本財政年度中獲委任董事的出席情況乃根據其任期內所舉行的會議次數而列出。董事(親身或透過電話)出席董事會會議情況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
張偉賢	19/19
劉智仁	19/19
黃志文	19/19
楊慕嫦	18/19
吳祺國	8/8
葉吉江	8/8

企業管治報告

劉可為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九日辭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而彼擔任提名委員會成員、薪酬委員會成員及審核委員會成員之委任亦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九日撤銷。林建球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以及不提呈膺選連任，因此，由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起不再擔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而彼擔任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薪酬委員會成員及審核委員會成員之委任亦由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起撤銷。馬恒幹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六日辭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職務。為填補劉可為先生辭任及林建球先生離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後出現之空缺，吳棋國及葉吉江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彼等亦獲委任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薪酬委員會成員及審核委員會成員，由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六日起生效。此外，劉智仁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由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六日起生效。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負責就董事會之會議進行會議記錄，所有董事會會議記錄經合理通知後可供董事查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公司秘書已參加超過15小時之相關專業培訓。

董事可按合理要求，在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董事會應議決另外為董事提供合適之獨立專業意見，以協助有關董事履行其職務。

本公司已安排適當保險，以於董事及本集團管理層面臨法律訴訟時獲得保障。董事會認為，本集團已投保充足及適當之責任保險，一旦董事及本集團管理層因履行職務而負上任何法律責任，亦可獲得保障。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董事已確保能付出足夠時間及專注處理本公司事務，並已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及更新其知識及技術。

董事姓名	所接受培訓
張偉賢	閱讀資料／接受內部闡述有關監管規定及企業管治之事項
劉智仁	閱讀資料／接受內部闡述有關監管規定及企業管治之事項
黃志文	閱讀資料／接受內部闡述有關監管規定及企業管治之事項
楊慕嫻	閱讀資料／接受內部闡述有關監管規定及企業管治之事項
吳棋國	閱讀資料／接受內部闡述有關監管規定及企業管治之事項
葉吉江	閱讀資料／接受內部闡述有關監管規定及企業管治之事項

董事會之組成

於本年報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張偉賢先生(同時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及劉智仁先生(同時擔任董事總經理))、一名非執行董事(黃志文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楊慕嫻女士、吳棋國先生及葉吉江先生)。董事會具備適當所需技巧、經驗及多樣的觀點與角度，切合本集團業務所需，並能促進及發展本集團之業務。董事會成員擁有各項技能，包括管理、專業技術、市場推廣、採購、法律、會計及財務等，適用於管理本集團從事之業務。

本公司已接獲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就其獨立性發出之每年確認函。董事會已評估彼等之獨立性，認為本公司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成員間並沒有任何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維持董事會之組成平衡之目的為確保董事會高度獨立，並且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董事會須有最少三分之一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規定。各董事之履歷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當中詳列各董事所擁有之各項技能、專業知識、經驗及資格。

主席及行政總裁

張偉賢先生現時同時擔任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本公司偏離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之原因載於上文「企業管治常規」一節。

董事重選及告退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i)每位董事(主席及董事總經理除外)須輪值告退，而三分之一(或最接近但不得多於三分之一之人數)之董事須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及(ii)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之董事(不論為填補臨時空缺或新增於現時董事會之董事)將留任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並將符合資格於該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向本公司提呈確認函，以確認彼之獨立性，並承諾日後如出現影響其獨立性之任何變化，會於切實可行之情況下盡快知會聯交所及本公司。截至本年報日期，董事會仍認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屬獨立人士。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中，其中兩名的委任並沒有任何特定任期，惟彼等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

公司秘書

本公司按全職基準委任及聘用賴祐康先生為公司秘書。彼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之會員。董事會認為，憑藉其專業資質及相關經驗，賴祐康先生能夠履行公司秘書之職能。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公司秘書已參加超過15小時相關專業培訓。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不僅負責就董事會之會議進行會議記錄，亦須支援董事會工作，確保董事會內信息流動暢順、遵守董事會政策及程序、透過主席及行政總裁就管治事務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以及促進對董事之指導及其專業發展。

公司秘書須向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匯報，而所有董事均能獲得公司秘書之建議及服務，以確保董事會程序以及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獲得遵守。

本公司須舉行實際董事會會議，以討論及批准公司秘書之任何變更。

董事會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三個委員會，分別為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各具清晰界定之權責範圍書。三個委員會之主要角色及職責，包括董事會授予之一切權力，均在權責範圍書內加以說明，並刊登在本公司網站www.merdeka.com.hk。不同委員會所提供之獨立意見與建議，不但可確保本集團實行適當的監控，更可保證本集團持續保持上市公司應有之高水平企業管治。各委員會會議之結果，經委員會之主席向董事會匯報，以作進一步商討和批核。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之提名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二年成立提名委員會，其特定的權責範圍書符合守則之守則條文。

提名委員會之職務及權力包括守則之相關條文所載之有關職務及權力，其職務包括：(i)最少每年一次審閱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之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之變動提出建議；(ii)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會成員之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iii)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iv)就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提名委員會於所有時間，必須具備最少三名成員，當中大部分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現時包括五名成員，當中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楊慕嫦女士、吳祺國先生及葉吉江先生以及兩名執行董事張偉賢先生及劉智仁先生。提名委員會主席由出席會議之成員推選。

提名委員會於有需要履行其責任時舉行會議，惟不少於每年一次。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已舉行四次會議。於本財政年度中獲委任為董事之成員的出席情況乃根據其任期內所舉行的會議次數而列出。提名委員會成員(親身或透過電話)出席提名委員會會議情況如下：

提名委員會成員姓名	出席次數
張偉賢	3/4
劉智仁	4/4
楊慕嫦	4/4
吳祺國	1/1
葉吉江	1/1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成員已審閱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並就配合本公司之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之變動提出建議。提名委員會亦已物色及挑選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本公司董事之人士，並就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提名委員會已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獨立性。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已提供足夠資源以履行其職務及責任，並於有需要時由本公司承擔開支尋求專業意見。

董事之薪酬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五年成立薪酬委員會，其特定的職權範圍書符合守則之守則條文。薪酬委員會主要職責為(i)就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供建議；(ii)審閱授予執行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條件，包括與表現掛鉤之花紅及獎賞；及(iii)審閱應付予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有關任何離職或終止任命之補償(如有)，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企業管治報告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由五名成員組成，當中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楊慕嫦女士、吳祺國先生及葉吉江先生，以及兩名執行董事張偉賢先生及劉智仁先生。薪酬委員會主席由出席會議之成員推選。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已舉行三次會議。於本財政年度中獲委任為董事之成員的出席情況乃根據其任期內所舉行的會議次數而列出。薪酬委員會成員(親身或透過電話)出席薪酬委員會會議情況如下：

薪酬委員會成員姓名	出席次數
張偉賢	3/3
劉智仁	3/3
楊慕嫦	3/3
吳祺國	0/0
葉吉江	0/0

於至少其中一次會議上審閱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現行薪酬框架、政策及架構，且已向董事會報告其審閱結果及有關建議。薪酬委員會亦已審閱特定薪酬條件，包括執行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之聘任條件、獎賞及與表現掛鈎花紅，以及應付予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袍金等事宜。

本集團薪酬政策之主要目的，乃將執行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之薪酬與企業及個人之表現、其工作性質及職責掛鈎，藉此挽留及激勵彼等人士，使執行董事與股東的利益保持一致。然而，董事不得批核其本身之薪酬。

為吸引、挽留及激勵行政人員及僱員為本集團服務，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採納優先購股權計劃。優先購股權計劃讓合資格參與人可透過支付於授出優先購股權時參考股份之市價釐定之行使價而擁有本公司之權益，藉此回饋對本集團經營業務的成功作出貢獻之參與人。

董事酬金數額詳情載於本年報財務報告附註11內，而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日採納之優先購股權計劃詳情則載於本年報「董事會報告書」一節內。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一年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制訂特定的權責範圍書。審核委員會主要職責為確保本公司財務報告及內部監控程序客觀及可信，以及與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維持恰當關係。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楊慕嫦女士、吳祺國先生及葉吉江先生，其中一人為合資格會計師，並在會計及財務方面具備豐富經驗。審核委員會主席由出席會議之成員推選。審核委員會所有成員均具備必要的相關行業或法律、會計及財務經驗，可就董事會策略及其他相關事宜提供意見。審核委員會所有成員可完全自由地與外聘核數師及本公司全體僱員聯繫。

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主要負責(i)審閱本公司季度業績、中期業績與年度財務報告，並就董事會審批本公司季度業績、中期業績及年度財務報告提供建議；(ii)審閱外聘核數師之委任、續聘及罷免，以及其聘用條件(包括外聘核數師酬金)，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建議；(iii)與外聘核數師討論審核工作之性質及範圍；(iv)根據適用準則，監察及評估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及客觀性，以及核數過程之成效；(v)審閱及監察財務報告及報告所載之判斷；及(vi)與本集團管理層及本公司內部及外聘核數師審閱財務及內部監控(包括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又是否充足)、會計政策及實務守則。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已舉行六次會議。於本財政年度中獲委任為董事之成員的出席情況乃根據其任期內所舉行的會議次數而列出。審核委員會成員(親身或透過電話)出席審核委員會會議情況如下：

審核委員會成員姓名	出席次數
楊慕嫻	6/6
吳祺國	2/2
葉吉江	2/2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成員與本集團外聘核數師舉行會議，商討年度審核計劃。審核委員會成員及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均有出席該次審核委員會之會議。外聘核數師亦向審核委員會作出匯報，闡述年度審核發現的主要問題。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採納之會計準則及實務守則，並與本集團管理層討論財務報告事項。審核委員會亦已與內部核數師審閱本集團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審核委員會亦已於公佈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季度業績、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中期業績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前審閱該等業績，並確認有關業績之編製已遵守本公司採納之適用會計原則及慣例及聯交所之規定，並已作出充分之披露。

審核委員會建議董事會審閱續聘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委任)為本公司外聘核數師之任命，有關任命須待股東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核數師酬金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付／應付本集團外聘核數師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酬金如下：

所提供服務	已付／應付費用 千港元
審核服務	550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就有關財務報告之責任

董事知悉彼等須負責編製本公司財務報告，並確保報告根據法定規定及適用會計準則編製。董事亦須確保準時刊發該等財務報告。董事致力就本集團現況及前景提呈持平且易於理解之評估。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彼等對本公司財務報告須承擔的申報責任所發表之聲明，載於本年報「獨立核數師報告」一節。

董事確認，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所悉及確信，彼等並沒有發現可能重大質疑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的任何重大不明朗事件或情況。因此，董事會繼續採納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賬目。

內部監控及內部審核

董事會全面負責建立與維持本集團內部監控制度及檢討該制度之成效。本集團內部監控制度乃是為保障資產、妥善置存會計記錄及確保財務資料之可靠而設。透過本公司內部審核小組，董事會已審閱涵蓋本集團所有重大監控(包括營運、財務及合規監控，以及風險管理功能)之內部監控制度之成效。

本公司內部審核小組以持續基準審閱本集團之主要營運、財務及合規監控，以及風險管理功能，旨在以循環基準涵蓋本集團之所有主要業務。本公司內部審核小組每年向行政總裁呈報內部審核計劃以供其審批，同時會於審核委員會會議上與審核委員會討論及協定有關審核計劃。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程序

根據細則第58條，任何一名或以上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賦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權)十分之一股東於任何時候有權透過向本公司董事會或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且有關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倘遞呈後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有關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可自行以同樣方式召開大會，而遞呈要求人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合理產生的所有開支應由本公司償付遞呈要求人。

向董事會發出查詢

股東可將書面查詢發送至本公司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註明公司秘書為收件人。

股東提名人士參選董事之程序

如細則第86(2)條所載，根據本公司細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選舉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作為董事會新增董事。

根據細則第88條，除非獲董事推薦參選，否則除會上退任董事外，概無任何人士合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除非由正式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股東(並非擬參選人士)簽署書面通告，其內表明建議提名有關人士參選的意向，並附上獲提名人士簽署表示願意參選的書面通告，送至總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而發出有關書面通告之期間最少須為七(7)天，該期間不得早於寄發舉行有關選舉之股東大會之有關通告翌日開始，也不得遲於有關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7)日結束。

企業管治報告

與股東之溝通及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透明度及採取公開的政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適時地向其股東及投資者披露相關資料，及根據有關法律及法規向公眾定期刊發報告及公佈。

董事會努力透過多種方式鼓勵及維持與其股東持續對話。董事每年主持股東週年大會，與股東會面及解答其諮詢。本公司亦透過年度報告、中期報告及季度報告向其股東提供有關其最新業務發展及財務表現的資訊。

本公司的公司網站亦為與股東、投資者及公眾進行溝通的有效平台。

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的憲章文件並無任何更改。

董事會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謹呈呈董事會報告書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以供閱覽。

主要業務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其附屬公司從事林木業務、種植業務、貿易業務，包括與香港客戶進行農業相關產品及不同品牌奶粉貿易，以及分銷資訊科技產品，並提供支援服務。年內，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性質並無重大變動。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以及本公司及本集團於該日之業務狀況載於財務報表第35至40頁。

董事並不建議就本年度派發任何股息(二零一二年：無)。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期間／年度之業績及資產、負債及非控制權益摘要載於第90頁，乃摘錄自己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在適當情況下重列／重新分類)。該概要並非經審核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年內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17。

股本、優先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

本公司之股本、優先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於年內之變動詳情以及有關原因分別載於財務報告附註29、30及28。

先購權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公司法，並無任何有關先購權之條文規定本公司須向現時之股東按比例發售新股。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股份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股份。

儲備

年度內，本公司及本集團之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告附註31及綜合股東權益變動表。

董事會報告書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規定計算可供分派儲備為約83,472,000港元(二零一二年：33,757,000港元)。這包括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約708,125,000港元(二零一二年：703,864,000港元)。倘緊隨建議分派股息當日後，本公司仍有能力償付其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務，則此筆款項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東。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有關主要客戶及供應商於財政年度分別所佔的本集團銷售額及採購額相關資料如下：

	佔本集團總銷售額百分比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最大客戶	37%	100%
五大客戶總額	83%	100%

	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百分比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最大供應商	77%	100%
五大供應商總額	99%	100%

本公司董事或彼等任何聯繫人或就董事所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之本公司任何股東概無擁有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之任何實益權益。

董事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及截至本年報日期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張偉賢
 劉智仁
 馬恒幹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六日辭任)

非執行董事：

黃志文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慕嫦
 林建球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不再擔任董事)
 劉可為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九日辭任)
 吳祺國先生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六日獲委任)
 葉吉江先生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六日獲委任)

董事會報告書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7條，黃志文先生自於二零一二年連任後成為年資最長之董事，彼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彼符合資格並願意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

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第86(3)條，董事會於二零一三年額外委任之董事吳棋國先生及葉吉江先生將任職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止，而彼等符合資格，並提呈於應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本公司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任期為一年。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有董事(主席及董事總經理除外)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

本公司已接獲本公司各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就彼之獨立性發出之每年確認函，而於本年報日期仍然認為彼等為獨立人士。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之詳細履歷載於本年報第13至14頁。

董事服務合約

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任期為一年及須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

獲委任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簽訂為期兩年之聘書。

兩名執行董事張偉賢先生及劉智仁先生已各自分別與本公司訂立為期兩年的服務合約，年期由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四日開始。

概無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本公司不作補償(法定補償除外)則不可於一年內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概無董事在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所訂立任何對本集團業務關係重大之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優先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之優先購股權計劃(「優先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日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獲本公司股東採納及生效。除非另行註銷或修訂，否則優先購股權計劃將由其採納日期起計十年期間內有效。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優先購股權計劃項下有1,697,948份優先購股權尚未行使。根據該等尚未行使之優先購股權計算，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為1,697,948股，分別佔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本報告刊發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0.44%及0.27%。

董事會報告書

於年內，優先購股權計劃項下之優先購股權變動詳情如下：

參與者姓名或類別	優先購股權份數						優先購股權 之授出日期	優先購股權 之行使期	授出日期前 之股價 (附註2) 每股	優先購股權 之原有行使價 (附註1) 每股	於股份合併 及供股後， 優先購股權之 經調整行使價 (附註1) 每股
	於二零一三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期內授出	於期內行使	於期內註銷 /失效	於股份合併及 供股生效後， 於期內調整 (附註1)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執行董事											
張偉賢	-	8,500,000	(8,500,000)	-	-	-	17/1/2013	17/1/2013- 16/1/2023	0.01港元	0.01港元	不適用
劉智仁	-	85,000,000	(85,000,000)	-	-	-	17/1/2013	17/1/2013- 16/1/2023	0.01港元	0.01港元	不適用
非執行董事											
黃志文	-	3,000,000	-	-	(2,940,770)	59,230	17/1/2013	17/1/2013- 16/1/2023	0.01港元	0.01港元	0.51港元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慕嫻	-	3,500,000	-	-	(3,430,897)	69,103	17/1/2013	17/1/2013- 16/1/2023	0.01港元	0.01港元	0.51港元
僱員及其他合資格參與者											
僱員	13,000,000	-	-	(4,000,000)	(8,822,308)	177,692	30/5/2012	30/5/2012- 29/5/2022	0.017港元	0.017港元	0.86港元
其他合資格參與者	70,500,000	-	-	-	(69,108,077)	1,391,923	30/5/2012	30/5/2012- 29/5/2022	0.017港元	0.017港元	0.86港元
	-	495,000,000	(495,000,000)	-	-	-	17/1/2013	17/1/2013- 16/1/2023	0.01港元	0.01港元	不適用
	83,500,000	595,000,000	(588,500,000)	(4,000,000)	(84,302,052)	1,697,948					

附註：

1. 優先購股權之行使價須就資本化發行、供股、拆細或合併本公司股份，或本公司股本其他類似變更而作出調整。優先購股權的份數及行使價已就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六日生效之股份合併(40股合併為1股)及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七日完成的供股而按優先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作相應調整。
2. 本公司股份於優先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之價格，為緊接優先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之交易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

董事會報告書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本報告日期，並無其他優先購股權於結算日後獲行使。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七日根據優先購股權計劃授出合共595,000,000份優先購股權[#]，其中100,000,000份優先購股權[#]授予本公司四位董事。期內，本公司董事已估算根據優先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上述595,000,000份優先購股權[#]，於優先購股權授出當日之理論評估值(運用普遍採納用以估算優先購股權價值的柏力克-舒爾斯優先購股權定價模式計算)如下：

承授人姓名	期內獲授之 優先購股權份數 [#]	優先購股權之 理論價值 港元
張偉賢	8,500,000	47,457
劉智仁	85,000,000	474,571
黃志文	3,000,000	16,750
楊慕嫦	3,500,000	19,541
其他	495,000,000	2,763,681
	595,000,000	3,322,000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授出優先購股權的公平價值約為3,322,000港元(二零一二年：974,000港元)，就此，本集團年內確認之優先購股權開支約為3,322,000港元(二零一二年：974,000港元)。

於期內授出的股本結算優先購股權的公平價值乃於授出優先購股權當日以柏力克-舒爾斯優先購股權定價模式作出估計，並經考慮授出優先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下表載列所採用模式的參數：

派息率(%)	—
預期波幅(%)	74.19
歷史波幅(%)	74.19
無風險息率(%)	0.39
優先購股權的估計年期(年)	5
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港元)	0.01

優先購股權的估計年期乃根據管理層預期釐定，並不能標示可能出現的行使規律。預期波幅反映歷史波幅可標示未來趨勢的假設，但未必為實際結果。

計算公平價值時並無計及已授出優先購股權之其他特性。

[#] 並無就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六日生效的股份合併及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七日完成的供股作出調整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及／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於本公司及／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或創業板上市規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本公司股份及優先購股權之相關股份及可換股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i)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擁有權益之股份數目及權益性質		總數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額之概約 百分比 (%)
	個人	公司		
張偉賢	297,500	52,500,000 (附註1)	52,797,500	13.68
劉智仁(附註2)	2,125,000	—	2,125,000	0.55

附註：

- 該等股份為控制公司Ivana(由張偉賢先生全資擁有)之權益。
- 劉智仁先生為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由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六日起生效。

(ii) 於根據本公司優先購股權計劃授出優先購股權之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優先購股權之 授出日期	優先購股權 之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港元	尚未行使 之優先 購股權份數	相關 股份總數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額之概約 百分比 (%)
黃志文	17/1/2013	17/1/2013 – 16/1/2023	0.51	59,230	59,230	0.02
楊慕嫻	17/1/2013	17/1/2013 – 16/1/2023	0.51	69,103	69,103	0.02

董事會報告書

(iii) 於本公司可換股債券之相關股份之好倉：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姓名	可換股債券之 本金金額 港元	相關股份總數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額之概約 百分比 (%)
張偉賢	150,000,000	37,500,000	9.72

附註：該等可換股債券(由原定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二日延至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二日到期)乃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二日發行作為收購林木業務之部分代價，為非上市、免息及可按經調整兌換價每股4.00港元兌換為本公司股份(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可予調整)。該等權益由張先生全資擁有之控制公司Ivana持有。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及／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於本公司及／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或創業板上市規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除上文「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一節及「優先購股權計劃」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相聯法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內均沒有訂立任何安排，使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包括彼等各自之配偶及十八歲以下之子女)可透過收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

董事會報告書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下人士(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i)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姓名	身份及權益性質	附註	擁有權益之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額之概約 百分比 (%)
Ivana	直接實益擁有	1	52,500,000	13.61
CLC Finance Limited (「CLC」)	擔保權益	1及2	37,500,000	9.72
CL Group (Holdings) Limited(「CLGH」)	透過一間控制 公司擁有	2及3	37,500,000	9.72
歐雪明	透過一間控制 公司擁有	3	37,500,000	9.72
Au Kai To, Karel	個人權益		20,000,000	5.18
Manistar Enterprises Limited (「Manistar」)	直接實益擁有	4	33,294,102	8.63
CCT Capita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透過一間控制 公司擁有	4	33,294,102	8.63
CCT Fortis Holdings Limited (「中建富通」)	透過一間控制 公司擁有	4	33,294,102	8.63
麥紹棠	透過一間控制 公司擁有	4	33,294,102	8.63

附註：

- Ivana與CLC訂有財務安排，當中CLC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擔保權益。
- CLC由CLGH全資擁有，CLGH因而於有關股份擁有權益。
- 由於歐雪明女士有權在CLGH之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之投票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擁有該等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 Manistar由CCT Capita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而CCT Capita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為中建富通之全資附屬公司。由於麥紹棠先生有權在中建富通之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之投票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擁有該等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董事會報告書

(ii) 於本公司可換股債券之相關股份之好倉：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名稱	可換股債券之 本金額 港元	相關股份總數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額之概約 百分比 (%)
Ivana	150,000,000	37,500,000	9.72

附註：該等可換股債券(由原定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二日延至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二日到期)乃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二日發行作為收購林木業務之部分代價，為非上市、免息及可按經調整兌換價每股4.00港元兌換為本公司股份(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可予調整)。Ivana與CLC訂有融資安排，其中CLC於該等可換股債券中擁有擔保權益。CLC由CLGH全資擁有，故CLGH於該等可換股債券中擁有權益。由於歐雪明女士有權在CLGH的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之投票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擁有該等可換股債券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並不知悉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任何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中的權益或淡倉。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認為，除偏離守則條文第A.2.1及A.4.2條外，本公司於整個回顧財政年度，已一直遵守載於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之守則項下之守則條文。有關該等偏離事項之詳情及各自經過深思熟慮得出的理由，以及有關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之其他資料，已於本年報「企業管治報告」一節中列出。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取得之公開資料並就董事所知，於整個回顧財政期間及截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已按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維持足夠公眾持股量，即不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25%。

核數師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日，國富浩華辭任本公司核數師。開元信德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經由開元信德審核。開元信德現將依章告退及膺選連任。於本公司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會提呈決議案續聘開元信德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承董事會命

主席兼行政總裁
張偉賢

香港，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四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萬德資源集團有限公司列位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吾等已審核列載於第35至89頁萬德資源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及公司財務狀況報表與截至當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股東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告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編製真實而公平的綜合財務報告，並進行董事認為必要的內部監控，以使編製綜合財務報告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是根據吾等的審核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本報告乃僅向整體股東報告而不作其他用途。吾等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這些準則要求吾等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從而獲得合理確定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工作包括進行搜集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核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真實而公平的綜合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公司的內部控制的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之審核憑證充足和適當地為吾等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

意見

吾等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虧損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善編製。

須注意事項

吾等並無保留意見，惟須指出財務報告附註3(a)所顯示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超出其流動資產約150,684,000港元。儘管上述情況，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基準編製，儘管上述情況，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基準編製，其有效性取決於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是否同意延期結付本金金額約197,88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此狀況顯示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可能導致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存有重大疑問。

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四日

葉啟賢

執業證書編號P05131

香港九龍

尖沙咀廣東道33號

中港城5座

20樓2B-4A室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收入	7	40,762	7,909
銷售成本		(38,677)	(7,742)
毛利		2,085	167
其他收入	7	2,316	440
經營開支		(5,923)	(19,282)
行政費用		(10,730)	(11,973)
森林特許權減值		(70,000)	(560,000)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	(16,000)
在建工程撇賬		(5,000)	–
物業、廠房及設備撇賬		(2,347)	–
生物資產撇賬		–	(9,579)
以股權結算的優先購股權開支		(3,275)	(974)
經營業務之虧損		(92,874)	(617,201)
融資成本	10	(22,279)	(26,872)
除稅前虧損	8	(115,153)	(644,073)
所得稅	13	–	–
本年度虧損		(115,153)	(644,073)
應佔：			
本公司股權擁有人	14	(109,167)	(613,037)
非控股權益		(5,986)	(31,036)
本年度虧損		(115,153)	(644,073)
每股虧損			(重列)
基本及攤薄	16	(0.33港元)	(2.28港元)

本年度本公司股權擁有人之股息詳情載於附註15。

第41至89頁之附註組成此等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本年度虧損	(115,153)	(644,073)
其他全面虧損：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入損益表之項目：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之財務報告的匯兌差額	(76)	(6)
本年度全面總虧損	(115,229)	(644,079)
應佔全面總虧損：		
本公司股權擁有人	(109,243)	(613,043)
非控股權益	(5,986)	(31,036)
	(115,229)	(644,079)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	1,245	13,106
森林特許權	18	199,811	269,811
商譽	19	6,341	—
非流動資產總值		207,397	282,917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賬款	21	2,300	2,36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2	29,168	26,498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3	7,895	2,620
流動資產總值		39,363	31,483
資產總值		246,760	314,400
股東權益及負債			
本公司股權擁有人應佔股東權益			
已發行股本	29	3,859	85,786
儲備	31(a)	54,504	30,016
非控股權益		58,363	115,802
		(1,650)	4,336
權益總值		56,713	120,138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債券	28	—	189,705
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	24	366	—
貿易應付款項	25	917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26	1,293	4,557
可換股債券	28	187,471	—
流動負債總值		190,047	4,557
負債總值		190,047	194,262
股東權益及負債總值		246,760	314,400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150,684)	26,926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56,713	309,843

張偉賢
董事

劉智仁
董事

第41至89頁之附註組成此等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綜合股東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股權擁有人應佔										
	已發行 股本 千港元	股份 溢價賬 千港元 *	撥入盈餘 千港元 *	可換 股債券之 權益部分 千港元 *	優先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	股本削減 儲備 千港元 *	匯兌波動 儲備 千港元 *	累計虧損 千港元 *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權益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63,786	555,588	66,710	51,732	14,491	-	28	(171,741)	580,594	35,372	615,966
二零一二年之權益變動：											
本年度虧損	-	-	-	-	-	-	-	(613,037)	(613,037)	(31,036)	(644,073)
其他全面虧損	-	-	-	-	-	-	(6)	-	(6)	-	(6)
全面總虧損	-	-	-	-	-	-	(6)	(613,037)	(613,043)	(31,036)	(644,079)
於兌換可換股債券時發行新股份	18,000	146,276	-	(22,999)	-	-	-	-	141,277	-	141,277
以股權結算的優先購股權安排 發行新股份	-	-	-	-	974	-	-	-	974	-	974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4,000	2,000	-	-	-	-	-	-	6,000	-	6,000
優先購股權失效	-	-	-	-	(14,491)	-	-	14,491	-	-	-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85,786	703,864	66,710	28,733	974	-	22	(770,287)	115,802	4,336	120,138
二零一三年之權益變動：											
本年度虧損	-	-	-	-	-	-	-	(109,167)	(109,167)	(5,986)	(115,153)
其他全面虧損	-	-	-	-	-	-	(76)	-	(76)	-	76
全面總虧損	-	-	-	-	-	-	(76)	(109,167)	(109,243)	(5,986)	(115,229)
發行供股股份	36,669	-	-	-	-	-	-	-	36,669	-	36,669
發行供股股份所產生開支	-	(1,979)	-	-	-	-	-	-	(1,979)	-	(1,979)
以股權結算的優先購股權安排 行使優先購股權時發行新股份	5,885	3,286	-	-	(3,286)	-	-	-	5,885	-	5,885
優先購股權失效	-	-	-	-	(47)	-	-	-	(47)	-	(47)
發行代價股份	8,000	(3,400)	-	-	-	-	-	-	4,600	-	4,600
贖回部分可換股債券	-	-	-	(3,450)	-	-	-	-	(3,450)	-	(3,450)
已發行股份資本削減	(132,931)	-	-	-	-	132,931	-	-	-	-	-
配售時發行新股份	450	6,354	-	-	-	-	-	-	6,804	-	6,804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859	708,125	66,710	25,283	963	132,931	(54)	(879,454)	58,363	(1,650)	56,713

* 此等儲備賬目包括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的綜合儲備約54,504,000港元(二零一二年：30,016,000港元)。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現金流量		
除稅前虧損	(115,153)	(644,073)
調整：		
融資成本	22,279	26,872
利息收入	(1)	(145)
折舊	5,098	7,20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87	1,08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127)
在建工程撇賬	5,000	—
物業、廠房及設備撇賬	2,347	—
森林特許權減值	70,000	560,000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	16,00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	1,701
生物資產撇賬	—	9,579
存貨撇賬	—	1,914
提早贖回可換股債券之收益	(2,237)	—
以股權結算的優先購股權開支	3,275	974
匯兌儲備收益	(76)	—
	(9,381)	(19,015)
貿易應收賬款減少	173	51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2,433)	(19,885)
貿易應付款項減少	(161)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減少)/增加	(3,903)	3,026
經營業務所用之現金流出淨額	(15,705)	(35,361)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已收利息	1	145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1,427)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766	2,155
收購附屬公司現金流入淨額	42	—
投資活動(所用)/產生之現金淨額	(618)	2,300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		
就銀行借款支付之利息	(79)	—
行使優先購股權而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5,885	—
發行供股股份而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34,690	—
配售股份所得款項	6,804	—
贖回可換股債券	(25,647)	—
償還銀行借款	(55)	—
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	21,598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減少)淨額	5,275	(33,061)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620	35,681
外幣匯率變動淨額	—	—
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7,895	2,620

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20	331,002	381,085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2	6,077	6,027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3	7,098	48
流動資產總值		13,175	6,075
資產總值		344,177	387,160
股東權益及負債			
已發行股本	29	3,859	85,786
儲備	31(b)	127,922	81,667
權益總計		131,781	167,453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債券	28	—	189,705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26	171	3,210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20	24,754	26,792
可換股債券	28	187,471	—
流動負債總值		212,396	30,002
負債總值		212,396	219,707
股東權益及負債總值		344,177	387,160
流動負債淨值		(199,221)	(23,927)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31,781	357,158

張偉賢
董事

劉智仁
董事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而主要營業地點則位於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78號華懋世紀廣場1502室。

董事認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母公司為Ivana Investments Limited，其為私人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無編製可供查閱之綜合財務報告以供公眾使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包括貿易業務、林木業務、種植業務及資訊科技業務。

2. 合規聲明

該等財務報告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該等財務報告亦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本集團所採納的主要會計政策概要載列如下。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首次生效日期或可供提早採納適用於本集團及本公司之目前會計期間。附註4提供首次應用該等準則之資料，惟該等準則須與該等財務報告中所反映本集團的目前及過往會計期間有關。

3. 主要會計政策的概要

(a)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告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

編製財務報告所使用之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基準。

除另有指明外，該等財務報告乃以港元呈列，所有金額均以最接近之千位數列示。

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本公司董事已計及本集團日後的流動資金，基於下列各項：

- (i)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虧損淨額約115,153,000港元，而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超出其流動資產約150,684,000港元；及
- (ii) 可換股債券的未償還本金額約為197,880,000港元，將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二日到期。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主要會計政策的概要(續)

(a) 編製基準(續)

該等狀況顯示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可能導致對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存有重大疑問，因此，本集團可能無法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及清償其負債，其有效性取決於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是否同意延期結付為數約197,88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獲大部分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書面確認，彼等將於十二個月內不會要求償還有關款項。於此情況下，董事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乃屬恰當。

倘本集團未能繼續持續經營，則須作出調整，以撇減資產值至其可收回金額、就日後可能產生之負債計提撥備，以及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該等調整之影響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反映。

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報告時，管理層須作出可影響政策之應用以及資產、負債、收入及費用金額之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各種因應當時情況認為屬合理的其他因素而作出，其結果形成判斷有關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基準，而該等資料無法由其他來源獲得。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均按持續基準予以檢討。倘對會計估計之修訂只影響該期間，則有關修訂於該期間確認，或倘該修訂影響目前及往後期間，則於修訂期間及往後期間確認。

有關管理層就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作出且對財務報告具重大影響之判斷及有關來年主要風險重大調整之估計於附註5內探討。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主要會計政策的概要(續)

(b) 附屬公司及非控股權益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控制實體之財務報表。倘本公司達成以下事項，則視為取得控制：

- 對被投資方擁有權力；
- 就參與被投資方所得可變回報面臨風險或擁有權利；及
- 有行使其權力以影響其回報之能力。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元素之一項或多項有變，則本集團會重估其是否控制被投資方。

本集團取得附屬公司控制權時開始將附屬公司綜合入賬，於喪失控制權時終止入賬。具體而言，年內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收入及開支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日期及直至本集團不再控制附屬公司之日止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損益及各其他全面收入項目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之全面收入總額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會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

如有需要，附屬公司財務報表已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用者一致。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結餘、收入及開支以及與本集團成員公司間之交易有關之現金流量均於綜合時悉數對銷。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如並無導致本集團喪失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將作為股本交易入賬。本集團權益及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已予調整，以反映其各自於附屬公司之權益變動。非控股權益之經調整金額與已付或已收代價公平價值間之任何差額，直接於權益確認並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倘本集團失去對一間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收益或虧損將於損益確認及將按以下兩者之差額計算：(i)已收代價之公平價值與任何保留權益之公平價值之總額及(ii)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以及任何非控股權益之過往賬面值。所有先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有關該附屬公司之金額，會按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該附屬公司之相關資產或負債之方式入賬(即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規定/許可，重新分類至損益或轉撥至另一類權益)。於失去控制權當日在前附屬公司保留之任何投資公平價值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其後入賬時被列作於初步確認時之公平價值，或於初步確認時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投資成本(如適用)。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主要會計政策的概要(續)

(c) 業務合併

收購業務採用收購法進行會計處理。業務合併之轉讓代價以公平價值計量，而公平價值按本集團於收購日期向被收購方前擁有人轉讓資產、所產生的負債以及本集團為換取被收購方控制權而發行之股本權益之總和計算得出。收購相關成本一般會於產生時在損益表確認。

於收購日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應按其於收購日之公平價值予以確認，惟以下各項除外：

- 因業務合併中所收購之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而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以及於收購日存在或因收購事項而產生之被收購方暫時差額及結轉之潛在稅項影響，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予以確認及計量；
- 有關僱員福利安排之資產或負債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予以確認及計量；
- 與被收購方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有關或以本集團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取代被收購方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有關之負債或股本工具，乃於收購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計量(參閱下述會計政策)；及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或出售集團)根據該準則計量。

商譽是以轉讓代價、任何非控股權益於被收購方中所佔金額及收購方過往持有之被收購方股本權益之公平價值(如有)之總和，超出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於收購日之淨額之差額計量。倘經過重新評估後，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與所承擔之負債於收購日之淨額高於轉讓代價、任何非控股權益於被收購方中所佔金額及收購方過往持有之被收購方權益之公平價值(如有)之總和，則差額即時於損益表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屬現時擁有權權益且於清盤時讓持有人有權按比例分佔實體資產淨值之非控股權益，可按逐項交易基準初步以公平價值或非控股權益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已確認金額比例計量。其他類別之非控股權益按其公平價值或於適用情況下另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述基準列賬。

倘本集團在業務合併中轉讓之代價包括或然代價安排所產生之資產或負債，則或然代價按其於收購日之公平價值計量，並包含於業務合併中轉讓之部分代價。符合計量期間調整條件之或然代價公平價值變動會追溯調整，並相應調整商譽或廉價購買收益。計量期間調整是指在「計量期間」(從收購日起計不超過一年)所獲取之關於購買日存在之事實及環境之新信息而引致之調整。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主要會計政策的概要(續)

(c) 業務合併(續)

倘或然代價公平價值之其後變動不符合計量期間調整之條件，則有關其後會計處理須視乎或然代價如何分類而定。分類為權益之或然代價於報告日後不獲重新計量，而有關其後結算於權益列賬。分類為資產或負債之或然代價於報告日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合資格對沖項目」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視何者適用而定)重新計量，相關收益或虧損於損益表確認。

倘業務合併之初步會計處理於合併發生之報告期末尚未完成，則本集團報告尚未完成會計處理之項目臨時金額。該等臨時金額會於計量期間(請參閱上文)予以調整，或確認額外資產或負債，以反映於收購日已存在而據所知可能影響該日已確認金額之事實與情況所取得之新資訊。

(d)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值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於財務狀況報表列賬。

折舊以直線法按各項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的剩餘價值撇銷其成本值。就此而使用的主要折舊年率如下：

廠房及機器	12.5%至20%
道路及橋樑	20%
租賃物業裝修	按租期
電腦及辦公室設備	20%至33%
汽車	25%

當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部分擁有不同使用年期時，該項目之成本值乃按合理基準分配至各部分，各部分將個別地折舊。本集團每年均會審閱資產之可使用年期及其剩餘價值(如有)。

只有在與項目相關的未來經濟效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並能夠可靠地計量項目成本的情況下，本集團才會將其後成本計入為資產賬面值之一部分或確認為獨立資產項目(如適用)。所替換之部分的賬面值乃撇除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費均需於產生時於該財務期間之損益表扣除。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主要會計政策的概要(續)

(d)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倘資產賬面值大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資產賬面值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退用或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乃按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項目賬面值之差額釐定，並在退用或出售當日於損益表確認。

在建工程指建築中樓宇，乃按成本值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而不作折舊。成本值包括工程期間之建築工程之直接成本。在建工程於落成及可供使用時重列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

(e) 商譽

商譽乃按成本減去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就減值測試目的而言，商譽會分配至預期可透過合併的協同效益獲利的各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每年會進行減值測試，但如果有跡象顯示某單位可能會發生減值，則會更頻密地進行減值測試。就於報告期間的收購所產生的商譽而言，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於該報告期末前進行減值測試。如果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低於該單位的賬面值，減值虧損會先分配以沖減分配到該單位的任何商譽賬面值，然後根據該單位每一資產的賬面值的比例分攤到該單位的其他資產。商譽之任何減值虧損直接於損益中確認。已確認商譽減值虧損不可在後續期間撥回。

(f) 無形資產

個別購買而有固定年期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扣除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或其重估價值(即於重估日之公平價值扣除其後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有固定年期之無形資產乃按其估計可用年期以直線法攤銷，而於每個報告期末檢閱估計可用年期及攤銷方法，並把有關估計之任何轉變的影響以未來的方式反映。擁有無限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扣除任何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撤銷確認無形資產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值之差額計量，並於撤銷確認資產期間在損益表確認。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主要會計政策的概要(續)

(f) 無形資產(續)

本集團取得之森林特許權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有關森林特許權讓本集團有權在印尼巴布亞省獲分配之特許森林之指定範圍內進行伐木。攤銷是以生產單位基準按森林特許權之估計可使用年期扣除。

(g) 租賃

倘本集團確定一項安排賦予於經議定期間內使用指定一項或多項資產之權利，作為回報使用者須付款或作出一系列付款，則該安排(包括一項交易或一系列交易)為或包含租賃。上述確定乃根據評估該項安排之實際內容後作出，並不會考慮該項安排是否擁有租約之法定形式。

經營租約費用

倘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擁有資產使用權，則根據租賃作出之付款將於租賃期所涵蓋之會計期間內以等額分期計入損益表，如有其他基準能更反映租賃資產所產生之收益模式則除外。已收租賃獎賞在損益表確認為租賃淨付款總額之組成部份。或然租金於其產生之會計期間內作為費用。

(h) 投資及其他財務資產

初始確認及計量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所界定之財務資產分類為按公平價值列賬及於損益表處理之財務資產及貸款及應收款項(如適用)。本集團於初始確認時釐定財務資產之分類。財務資產於首次確認時以公平價值計算，而並非以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表之投資，則按公平價值加直接應佔交易成本計算。

所有一般買賣之財務資產概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該資產之日期)予以確認。一般買賣乃指按照一般市場規定或慣例在一定期間內交付資產之財務資產買賣。

本集團財務資產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及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其後計量

財務資產根據其分類於其後計量如下：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賬款為具有固定或可確定付款，但在活躍市場中無報價的非衍生財務資產。於初始確認後，該等資產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去任何減值撥備計算。計算攤銷成本時會計及收購所產生之任何折讓或溢價，亦包括作為實際利率一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包括於損益表之融資收入。減值產生之虧損於損益表確認為其他經營開支。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主要會計政策的概要(續)

(i) 財務資產減值

i) 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

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按成本值或攤銷成本列賬，並於各報告期末審閱，釐定是否有減值的客觀證券。客觀減值證據包括本集團得悉有關以下一項或多項虧損事件之可觀察數據：

- 債務人面臨重大經濟困難；
- 違反合約，例如違約或未能償還利息或本金；
- 債務人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有重大變動而對債務人構成不利影響；及
- 股本工具投資公平價值顯著或長期下跌至低於其成本。

倘出現任何該等證據，則按以下方式釐定及確認任何減值虧損：

- 就以攤銷成本列賬之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財務資產而言，如折現之影響屬重大，減值虧損以資產賬面值與該財務資產之原定實際利率(即於初步確認該等資產之實際利率)折現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計量。如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財務資產具備類似的風險特徵，例如類似之逾期情況及並未單獨被評估為減值，則有關評估會同時進行。財務資產之未來現金流量會根據與該組被評估資產具有類似信貸風險特徵資產的過往虧損情況一同減值。

倘於其後期間，減值虧損之金額減少，且有關該減少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連，則透過損益表撥回減值虧損。撥回減值虧損不得導致資產賬面值超過假設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所釐定者。

減值虧損直接對應相關資產撇銷，惟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內因應為可收回程度存疑但不低而就應收賬款確認之減值虧損除外。在此情況下，呆賬減值虧損以備抵賬目入賬。倘本集團信納收回款項機會極微，被視為不能收回之金額將直接對應應收賬款撇銷，而與該債項有關之備抵賬目內任何金額將予撥回。

其後收回過往於備抵賬目內支銷之有關金額，則對應備抵賬目轉回。備抵賬目其他變動及過往予以撇銷金額於其後收回均直接於損益表確認。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主要會計政策的概要(續)

(i) 財務資產減值(續)

ii) 其他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時均會審閱內部及外部資料，以衡量下列資產有否可能出現減值或(商譽除外)過往確認之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可能已經減少：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森林特許權；及
-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倘出現任何有關跡象，則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此外，就尚未供使用之無形資產及擁有無限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而言，不論有否出現任何減值跡象，其可收回金額每年均會作出估計。

— 計算可收回金額

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其公平價值扣除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為準。在評估使用價值時，會使用除稅前折現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折現至其現值，以反映目前市場所評估之貨幣時間價值及該資產之獨有風險。倘資產所產生之現金流入基本上不獨立於其他資產所產生之現金流入，則以能獨立產生現金流入之最小資產類別(即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收回金額。

— 確認減值虧損

當資產之賬面值或其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須於損益表確認。減值虧損有關現金產生單位之已確認減值虧損首先予以分配，以減低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單位)之任何商譽賬面值，其後減低在該單位(或一組單位)其他資產之賬面值，其後再按比例減低在該單位(或一組單位)其他資產之賬面值，惟該資產之賬面值不可減至低於其個別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或使用價值(如可確定)。

— 減值虧損撥回

就商譽以外之資產而言，倘用於釐定可收回金額之估計出現有利變動，則減值虧損予以撥回。商譽之減值虧損不予撥回。

減值虧損撥回限於該資產之賬面值，猶如過往年度並無確認該等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在確認撥回之年度計入損益表。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主要會計政策的概要(續)

(i) 財務資產減值(續)

iii)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本集團須遵守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就財政年度首六個月編製中期財務報告。於中期結算日，本集團應用之減值測試、確認及撥回準則與財政年度年結日所用者一致。

於中期期間就以成本列賬之商譽而確認之減值虧損並無於隨後期間撥回。在此情況下，即使並無虧損或出現輕微虧損，有關虧損均予確認，猶如減值僅於與中期相應之財政年度結算日進行評估。

(j) 撤銷確認財務資產

財務資產(或一項財務資產的一部分或一組同類財務資產的一部分(如適用))在下列情況將撤銷確認：

- 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經已屆滿；
- 本集團已轉讓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假設一項「通過」安排，在未有嚴重延緩第三方的情況下，已就有關權利全數承擔已收取現金流量的責任；及(a)本集團已轉讓該項資產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本集團概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惟已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

本集團凡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訂立通過安排，但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且並無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該項資產將確認入賬，條件為本集團須持續涉及該項資產。在該情況下，本集團亦確認附帶責任。已轉讓資產及附帶責任以反映本集團保留之權利及責任之基準計算。

持續涉及指本集團就已轉讓資產作出的一項保證，已轉讓資產乃以該項資產的原賬面值及本集團或須償還的代價數額上限兩者中較低者計算。

(k) 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平價值確認，其後按攤銷成本減呆賬減值備抵列賬，惟倘貿易應收賬款乃向有關連人士所提供並無固定還款期或貼現影響並不重大之免息貸款則除外。於該等情況，應收款項乃按成本值減呆賬減值備抵列賬。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主要會計政策的概要(續)

(i) 財務負債

初始確認及計量

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之財務負債按適用情況分類為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負債、貸款及借貸。本集團於初步確認時釐定其財務負債之分類。

所有財務負債初步按公平價值確認，就貸款及借貸而言，須加交易直接應佔成本。

本集團財務負債包括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

本集團發行的可換股債券含有負債及換股權。負債及換股權於初步確認時分別分類為各自的分項。以交付固定數目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換取本公司固有數目的自有權益工具方式結算的換股權被歸類為權益工具。於發行日，負債部分的公平價值以同類非換股債務的當時市場利率釐定。發行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總額與負債部分所分配的公平價值之間的差異(代表持有人將債券換為權益的換股權)列入權益賬下(換股權儲備)。

於其後期間，可換股債券的負債部分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權益部分(代表轉換負債部分至本公司普通股的選擇權)將在換股權儲備保留，直至內置換股權被行使為止(在此情況下，列入換股權儲備的結餘將轉撥至股份溢價賬)。

倘換股權直至期滿日仍未行使，換股權儲備所列結餘將轉入保留盈利。換股之時或換股權期滿時不會於損益確認盈虧。

與發行可換股債券有關的交易費用按所得款項總額的比例分配予負債及權益部分。與權益部分有關的交易費用直接於權益扣除。與負債部分有關的交易費用計入負債部分的賬面值，並使用實際利率法在可換股債券期內攤銷。

撤銷確認財務負債

財務負債於負債的義務已被履行、取消或屆滿時終止確認。

倘同一貸款人按重大不同條款以另一項財務負債取代現有財務負債或現有負債條款經重大修訂，則有關轉換或修訂會被視為撤銷確認原有負債，並確認新負債，有關賬面值之差額乃於損益表確認。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主要會計政策的概要(續)

(m)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銀行及手持現金、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轉換為可知現金數額而無須承受重大風險的價值改變，以及於購入起計於三個月內到期的高度流通投資。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按通知償還並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一部分之銀行透支亦列入為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n) 所得稅

本年度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變動。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變動於損益表確認，惟倘該等項目與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之項目有關，則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即期稅項為年度應課稅收入按報告期末已制定或大致上制定的稅率釐定之預計應付稅項，並已包括以往年度應付稅項之任何調整。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是因財務申報目的及納稅基礎計算之資產及負債與其賬面值之間之差異而分別產生之可扣減及應課稅之暫時差額。遞延稅項資產也產生自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未動用稅項抵免。

除了若干有限之例外情況外，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及未來可能有應課稅溢利予以抵銷的遞延稅項資產均予確認。未來應課稅溢利可支持由可扣減之暫時差額引致遞延稅項資產之確認，包括現存之應課稅暫時差額之撥回，但該等差異須屬於同一稅務機關及應課稅實體，以及預計在同期內該可扣減之暫時差額撥回或在若干期限內由該遞延稅項資產產生之稅項虧損可以收回或轉結。相同標準應用在判斷現時可扣減暫時差額能否支持由未動用稅項虧損或稅項抵免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確認，即如果屬於同一稅務機關及應課稅實體，以及預計在某期間內因該稅項虧損或稅項抵免可使用而撥回時，會計入該等差額。

在有限例外情況下，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暫時差額包括不可扣稅之商譽、初始時已確認不影響會計及應課稅溢利之資產或負債(須不是商業合併之一部分)、及有關投資附屬公司之暫時差額，就應課稅差額而言，不超過集團可控制該差額撥回的時間而該差額在可見將來不會撥回；而就其可扣稅差額而言，除非該差額在可見將來可以撥回。

確認遞延稅項金額乃根據該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之預期變現及結算方式，按於各報告期末已制定或大致上制定的稅率釐定。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不作折讓。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將於各報告期末審核，直至不再可能會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容許動用相關稅務利益，則會予以扣減。如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有關扣減則予撥回。

由派發股息引起的額外所得稅在有關股息的支付責任獲確立時確認。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主要會計政策的概要(續)

(n) 所得稅(續)

即期稅項與遞延稅項結餘及其變動之金額會分別列示而不會相互抵銷。本公司或本集團只有在有合法權利對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抵銷及符合以下附帶條件的情況下，才對即期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作出抵銷：

- 就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而言，本公司或本集團計劃支付淨額或同時變現資產及償還負債；或
- 有關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屬同一稅務機關對以下機構徵收所得稅而產生：
 - 同一個應課稅實體；或
 - 不同的應課稅實體，並預計在未來期間會結算或收回重大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該實體計劃以淨額形式變現即期稅項資產及償還即期稅項負債，或同時變現及償還。

(o) 撥備及或然負債

i) 業務合併中假定之或然負債

業務合併中假定之或然負債乃屬於交易當日之現有責任，初步須按公平價值確認(倘公平價值可被可靠計量)。確認公平價值後該或然負債乃按初始確認金額減累計攤銷(如適用)，以及可根據附註3(o)(ii)決定之金額兩者中的較高者確認。業務合併中之假定或然負債未能可靠計量，或在交易當日而言並非現有責任，則於附註3(o)(ii)內披露。

ii) 撥備及或然負債

當本集團或本公司須就過往事件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而履行有關責任會導致經濟利益外流，並可作出可靠之估計時，本集團或本公司便會就時間或金額不定之負債計提撥備。倘貨幣時間價值重大，則按預計清償責任所須開支之現值計提撥備。

倘經濟利益外流之可能性不大，或無法就有關金額作出可靠之估計，則該責任將予披露為或然負債，惟經濟利益外流之可能性極低則除外。倘本集團之可能責任僅將視乎某宗或多宗未來事件是否發生始能確定是否存在，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惟經濟利益外流之可能性極低則除外。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主要會計政策的概要(續)

(p) 關聯方

- a) 有關人士為一名人士或該人士之關係密切家庭成員，而該人士：
 - i) 控制本集團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可對本集團發揮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其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
- b) 有關人士為適用任何以下條件的實體：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 ii) 一實體為另一實體(或另一實體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集團附屬公司)的聯營或合營公司。
 - iii) 該實體與本集團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公司。
 - iv) 一實體為一第三方的合營公司，而另一實體為同一第三方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屬本集團關聯方的實體的僱員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為a)所述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於a) i)所識別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的其中一名成員。

有關人士之關係密切家庭成員是指預期在彼等與有關實體往來時會影響上述個人或受上述個人影響之該等家庭成員。

(q) 收入確認

收入乃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價值計量。倘經濟利益可能會流入本集團以及能夠可靠地計算收入及成本(如適用)時，收入將根據下列方法在損益表予以確認：

- i) **銷售貨品**
收入在貨品交付予客戶，而且客戶接納貨品及其所有權相關之風險及回報時確認。收入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並已扣除任何營業折扣及退貨。
- ii)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於產生時以實際利率法予以確認。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主要會計政策的概要(續)

(r) 僱員福利

i) 短期僱員福利及向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作出之供款

薪金、年終花紅、有薪年假、對定額供款計劃之供款及非金錢福利費用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度計提。倘遞延付款或結算，且影響重大，則按現值將該等款項入賬。

ii)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授予僱員之購股權之公平價值乃確認為僱員成本，並在股本權益內之資本儲備作相應增加。公平價值乃於授出日期以二項式點陣模式計量，並經計入授出購股權之條款及條件。當僱員可無條件享有購股權前須符合歸屬條件，購股權之估計公平價值總額在歸屬期內攤分入賬，並計及購股權歸屬之或然率。

預期歸屬之購股權數目乃於歸屬期內作出檢討。除非原僱員支出符合資產確認之要求，任何已在過往年度確認之累積公平價值之調整須在回顧年度之損益表內扣除／抵免，並於資本儲備作相應調整。於歸屬日期，除非僅因未能符合歸屬條件引致權利喪失與本公司股份之市價有關，確認為支出之金額按歸屬購股權之實際數目作調整，並於資本儲備作相應調整。股本權益金額於資本儲備確認，直至購股權獲行使(轉撥至股份溢價賬)或購股權屆滿(直接於保留盈利中解除)。

iii) 離職福利

倘本集團明確就終止僱用作出承擔或因在一項實際上不可能退出之詳細正式計劃下僱員自願離職而提供利益(及僅在上述情況下)，則離職福利可確認入賬。

(s) 外幣換算

該等財務報告乃以港元列示，而港元乃本公司之功能及呈報貨幣。本集團旗下各實體決定本身之功能貨幣，而納入各實體之財務報告之項目乃以該功能貨幣計量。本集團內實體記錄之外幣交易初步以交易日期各自適用之功能貨幣匯率記錄。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乃按報告期末適用之功能貨幣匯率重新換算。所有差額乃計入損益表。

以歷史成本及外幣計量之非貨幣項目乃以初步交易日期適用之匯率換算。以公平價值及外幣計量之非貨幣項目乃按公平價值釐定當日適用之匯率換算。

若干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乃港元以外之貨幣。於報告期末，該等實體之資產及負債乃以本公司之呈報貨幣及按報告期末適用之匯率換算，而該等實體之損益表則按年內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所得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累積於匯兌波動儲備。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主要會計政策的概要(續)

(t) 分部報告

財務資料所報告之經營分部及個別分部項目之款項乃於為分配資源於本集團不同業務及地區以及評估該等業務及地區之表現而定期向本集團最高級行政管理層提供之財務資料中確認。

就財務報告而言，個別重大經營分部不會合併，惟分部間有類似經濟特點及在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過程性質、客戶種類或類別、用作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之方式以及監管環境性質方面相類似則除外。倘並非個別重大之經營分部符合大部分此等準則，則該等經營分部可能會被合併。

4. 已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年內，本集團已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下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	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	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	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投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聯合安排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的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價值計量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一詮釋第20號	露天礦場生產階段的剝採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	披露一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二零零九至二零一一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之修訂本

除下述改動外，初次採用該等財務報告準則毋須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作出重大變動：

- (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主要修訂「控制權」之概念。本集團採納該新控制權概念並無導致於附屬公司及其他實體之投資的分類出現變動；及
- (i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價值計量」引入多項有關公平價值計量的新概念及原則。本集團採納該等新概念及原則並無導致其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價值計量出現變動。

毋須就初次應用該等財務申報準則對綜合財務報表中呈列的比較數字作出追溯調整。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 會計估計及判斷

(a) 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於應用附註3所述之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管理層就未來及其他於報告期末之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作出若干主要假設。有重大風險並導致須於下一個財政年度對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重大調整之估計及假設論述如下。

(i)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折舊

本集團管理層釐定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以及相關折舊開支。該估計乃根據性質及功能相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實際使用年期的過往經驗而作出，並會因技術發展及競爭對手因應激烈的行業週期所作行動而出現重大變動。倘可使用年期較之前的估計為短，則管理層會調高折舊開支，或將已報廢或出售的技術過時或非策略資產撤銷或撇減。

(ii) 資產減值

本集團管理層需就資產是否已減值或過往導致資產減值之事件是否不再存在行使判斷，特別是評估(i)是否發生可能影響資產價值之事件或該影響資產價值之事件是否不存在；(ii)資產之賬面值能否以未來現金流量之淨現值作支持，而該淨現值乃根據持續使用或撤銷確認資產而作出估計；及(iii)於編製現金流量預測時將採用之適當主要假設，包括該等現金流量預測是否採用適當利率折現。管理層所選擇以釐定減值程度之假設，包括用於現金流量預測之折現率或增長率假設之變動可能對減值測試所採用之淨現值構成重大影響。

(iii) 所得稅

本集團須於多個司法權區繳納所得稅。在釐定全球所得稅撥備時，本集團需作出重大判斷。許多交易及計算所涉及之最終稅務釐定皆無法於一般業務過程中確定。本集團根據對是否須繳付額外稅款的估計，就預期稅務審計項目確認負債。如此等事件的最終稅務後果有別於最初列賬金額，此等差額將影響作出此等釐定期間的所得稅和遞延稅項撥備。

(b) 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的主要會計判斷

於釐定若干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時，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就任何未來不確定事件對該等資產及負債的影響作出假設。此等估計包括對現金流量及所用貼現率等項目的假設。本集團的估計及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預期未來事件而作出，並會定期作出檢討。除對未來事件的假設及預期外，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亦會作出判斷。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 分部報告

為方便管理，本集團根據其產品及服務規劃為不同業務單位，本集團之四個業務呈報分部如下：

- (a) 買賣貨品、零件及配件之貿易業務分部；
- (b) 從事伐木、營運木材處理廠房及銷售已鋸木材、其他木材及木製品之林木業務分部；
- (c) 從事種植棕櫚樹及銷售棕櫚油之種植業務分部；及
- (d) 從事分銷資訊科技產品及提供相關技術支援服務之資訊科技業務。

作為主要營運決策人之執行董事獨立監控各業務分部之業績，目的為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作出決策。分部表現按呈報分部虧損作出評估。呈報分部虧損乃為除稅前經調整虧損的計量單位。除稅前經調整虧損與本集團之除稅前虧損計量一致，惟該計量並不包括利息收入、融資成本、以股權結算的優先購股權開支，以及總辦事處及公司開支。

收益及開支乃參考該等分部產生之銷售及該等分部產生之開支，或該等分部應佔資產折舊或攤銷分配至可報告分部。

分部資產包括非流動資產及流動資產，惟不包括未分配至個別可報告分部之若干資產。

分部負債包括非流動負債及流動負債，惟不包括集團管理之應付稅項及其他未分配總辦事處及公司負債。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 分部報告(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千港元	貿易業務	林木業務	種植業務	資訊科技 業務	合計	對賬調整	本集團 合計
分部收入：							
向外間客戶銷售	38,038	-	-	2,724	40,762	-	40,762
經營利潤/(虧損)	982	(78,768)	-	(846)	(78,632)	10,034	(68,598)
利息收入	-	1	-	-	1	-	1
融資成本	-	(22,200)	-	(79)	(22,279)	-	(22,279)
對賬項目：							
未分配開支	-	-	-	-	-	(21,002)	(21,002)
以股權結算的優先購股權開支	-	-	-	-	-	(3,275)	(3,275)
除稅前利潤/(虧損)	982	(100,967)	-	(925)	(100,910)	(14,243)	(115,153)
森林特許權減值虧損	-	(70,000)	-	-	(70,000)	-	(70,000)
折舊	-	(4,720)	-	(6)	(4,726)	(372)	(5,098)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千港元	貿易業務	林木業務	種植業務	合計	對賬調整	本集團合計
分部收入：						
向外間客戶銷售	7,909	-	-	7,909	-	7,909
經營利潤/(虧損)	167	(600,815)	(550)	(601,198)	-	(601,198)
利息收入	-	25	-	25	120	145
融資成本	-	(26,872)	-	(26,872)	-	(26,872)
生物資產撇賬	-	-	(9,579)	(9,579)	-	(9,579)
對賬項目：						
未分配開支	-	-	-	-	(5,595)	(5,595)
以股權結算的優先購股權開支	-	-	-	-	(974)	(974)
除稅前利潤/(虧損)	167	(627,662)	(10,129)	(637,624)	(6,449)	(644,073)
森林特許權減值虧損	-	(560,000)	-	(560,000)	-	(560,000)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	(16,000)	-	(16,000)	-	(16,000)
折舊	-	(7,078)	(123)	(7,201)	-	(7,201)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 分部報告(續)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貿易業務	林木業務	種植業務	資訊科技 業務	合計	對賬調整	本集團合計
分部資產	4,458	199,811	64	7,337	211,670	1,245	212,915
對賬項目：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	-	-	-	-	7,098	7,098
未分配資產	-	-	-	-	-	26,747	26,747
資產總額	4,458	199,811	64	7,337	211,670	35,090	246,760
分部負債	-	227	-	1,544	1,771	634	2,405
可換股債券	-	187,471	-	-	187,471	-	187,471
對賬項目：							
未分配負債	-	-	-	-	-	171	171
負債總額	-	187,698	-	1,544	189,242	805	190,047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貿易業務	林木業務	種植業務	合計	對賬調整	本集團合計	
分部資產		2,365	280,960	-	283,325	-	283,325
對賬項目：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	-	-	-	48	48
未分配資產		-	-	-	-	31,027	31,027
資產總額		2,365	280,960	-	283,325	31,075	314,400
分部負債		-	1,047	-	1,047	-	1,047
可換股債券		-	189,705	-	189,705	-	189,705
對賬項目：							
未分配負債		-	-	-	-	3,510	3,510
負債總額		-	190,752	-	190,752	3,510	194,262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 分部報告(續)

區域分部資料

(a) 向外間客戶銷售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香港	40,762	7,909

上述收入乃以客戶所在地為依據。

(b) 非流動資產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印尼	199,811	282,731
香港	7,586	186
	207,397	282,917

上述非流動資產乃以資產所在地為依據。

主要客戶之資料

來自對本集團銷售總額貢獻10%或以上客戶之收入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客戶A—來自貿易業務之收入—香港	—	7,909
客戶B—來自貿易業務之收入—香港	15,253	—
客戶C—來自貿易業務之收入—香港	6,902	—
客戶D—來自貿易業務之收入—香港	5,368	—
	27,523	7,909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 收入及其他收入

收入亦即本集團之營業額，指年內銷售貨品(扣除退貨撥備及貿易折扣後)之發票淨值及所提供服務之價值。收入及其他收入之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收入：		
貿易業務之收入	38,038	7,909
資訊科技業務之收入	2,724	—
	40,762	7,909
其他收入：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1	145
提早贖回可換股債券之收益	2,237	—
其他	78	295
	2,316	440

8.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的除稅前虧損經扣除下列項目後達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a)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6,920	9,886
解聘費用	303	1,104
以股權結算的優先購股權開支	3,275	974
退休金計劃供款	115	97
	10,613	12,061
(b) 其他項目：		
核數師酬金		
—核數服務	593	741
折舊	5,098	7,201
經營租約下之最低租金支出：		
土地及樓宇	586	1,07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87	1,08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	1,701
存貨撇賬	—	1,914
外匯虧損淨值	78	346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 出售附屬公司

(a)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一日，本公司註銷兩間附屬公司，包括Merdeka Logging Limited及Merdeka Kayu Limited。該等附屬公司於註銷前並無業務。

已撤銷之負債淨值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已撤銷之負債淨額	872
減：免除即期賬目	(872)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

出售不涉及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流量。

(b)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六日，本公司註銷一間附屬公司Merdeka Kayu (Singapore) Pte. Ltd.。該附屬公司於註銷前並無業務。

已撤銷之負債淨值

	截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已撤銷之負債淨額	(325)
減：免除即期賬目	325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

出售不涉及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現金流。

10. 融資成本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開支(附註)	22,200	26,872
銀行借款利息費用	79	—
	22,279	26,872

附註： 此開支指本年度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之估算利息。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 董事酬金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而披露之本年度董事酬金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執行董事：		
袍金	—	—
其他酬金：		
薪金、房屋津貼、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	3,246	3,455
退休金計劃供款	18	19
以股權結算的優先購股權開支	521	700
	3,785	4,174
非執行董事：		
袍金	120	43
其他酬金：		
薪金、房屋津貼、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	—	266
退休金計劃供款	—	—
以股權結算的優先購股權開支	17	—
	137	309
獨立非執行董事：		
袍金	340	211
其他酬金：		
以股權結算的優先購股權開支	20	123
	360	334
	4,282	4,817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若干董事根據本公司優先購股權計劃就彼等向本集團提供之服務獲授優先購股權。優先購股權已於授出當日歸屬。該等優先購股權公平價值已在損益表確認，乃於授出當日釐定，而計入本期間財務報告之款項已計入上述披露之董事酬金。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 董事酬金(續)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年內已付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袍金如下：

	袍金 千港元	以股權結算的 優先購股權開支 千港元	酬金總額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林建球(附註1)	60	—	60
劉可為(附註2)	56	—	56
吳祺國	52	—	52
楊慕嫻(附註4)	120	20	140
葉吉江	52	—	52
	340	20	360
二零一二年：			
林建球	70	41	111
馮藹榮(附註3)	49	41	90
劉可為	70	41	111
楊慕嫻(附註4)	22	—	22
	211	123	334

附註1：林建球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辭任本公司董事。

附註2：劉可為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九日辭任本公司董事。

附註3：馮藹榮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六日辭任本公司董事。

附註4：楊慕嫻女士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

(b) 非執行董事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房屋津貼、 其他津貼及 實物利益 千港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以股權結算的 優先購股權開支 千港元	酬金總額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黃志文(附註2)	120	—	—	17	137
	120	—	—	17	137
二零一二年：					
葉選基(附註1)	—	133	—	—	133
白葆華(附註1)	—	133	—	—	133
黃志文(附註2)	43	—	—	—	43
	43	266	—	—	309

附註1：葉選基先生及白葆華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五日辭任。

附註2：黃志文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 董事酬金(續)

(c) 執行董事

	薪金、 房屋津貼、 其他津貼及 實物利益 千港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以股權結算的 優先購股權開支 千港元	酬金總額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張偉賢(附註1)	1,200	—	47	1,247
劉智仁(附註1)	396	7	474	877
馬恒幹(附註2)	1,650	11	—	1,661
	3,246	18	521	3,785
二零一二年：				
張偉賢(附註1)	426	—	—	426
劉智仁(附註1)	85	—	—	85
龔耀乾(附註3)	94	—	—	94
馬恒幹(附註2)	2,200	14	700	2,914
黎永雄(附註4)	500	5	—	505
王水龍(附註5)	150	—	—	150
	3,455	19	700	4,174

附註1：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四日，張偉賢先生及劉智仁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

附註2：馬恒幹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六日辭任本公司董事。

附註3：龔耀乾教授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辭任。

附註4：黎永雄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二日辭任本公司董事。

附註5：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七日，王水龍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五日辭任。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作出有關任何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之安排。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向董事支付薪酬，以作為促使其加入或於加入本集團時支付或作為其離職補償。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於年內，五名最高薪酬僱員包括三名(二零一二年：三名)董事，其酬金詳情已載於上文附註11內。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餘兩名(二零一二年：兩名)最高薪酬的非董事僱員之酬金詳情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1,330	1,124
退休金計劃供款	30	28
以股權結算的優先購股權開支	—	93
	1,360	1,245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等本公司董事以外的最高薪酬僱員各自之酬金介乎零至1,000,000港元。

13. 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在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二零一二年：無)，故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其他地區產生之應課稅溢利稅項，乃按本集團經營業務之司法權區的現行稅率計算。由於海外附屬公司於本年度並無應課稅收入，故並無就海外利得稅作出撥備。

以下為按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註冊地的司法權區的法定稅率，計算適用於除稅前虧損的稅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的對賬表，以及適用稅率(即法定稅率)與實際稅率的對賬表：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115,153)	(644,073)
按適用稅率計算的稅項	(20,621)	(156,625)
毋須課稅收入	(5,290)	(70)
不獲扣稅開支	19,520	151,066
未獲確認的稅務虧損	6,391	5,629
按本集團的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支出	—	—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 本公司股權擁有人應佔虧損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權擁有人應佔之綜合虧損包括已在本公司財務報告內處理的虧損約87,476,000港元（二零一二年：629,539,000港元）。

15. 股息

於本年度，本公司並無派發或宣派股息（二零一二年：無）。

16.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股權擁有人應佔虧損及於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計算乃根據：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虧損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本公司股權擁有人應佔虧損	(109,167)	(613,037)
		股份數目(千股)
		(重列)
股份		
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330,158	268,483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尚未行使的可換股債券及優先購股權對每股基本虧損具反攤薄效應，故此並無對該等年度之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作出有關攤薄的調整。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

	在建工程 千港元	道路及橋樑 千港元	租賃物業裝修 千港元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電腦及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5,000	1,257	745	45,151	1,184	1,355	54,692
購置	-	-	-	-	-	-	-
出售及撇賬	-	-	(594)	(5,218)	(663)	(900)	(7,375)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5,000	1,257	151	39,933	521	455	47,317
購置	-	-	744	-	693	-	1,437
出售及撇賬	(5,000)	(1,257)	(151)	(39,933)	(434)	(179)	(46,954)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744	-	780	276	1,800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	362	440	12,858	713	895	15,268
年度撥備	-	115	101	6,547	216	222	7,201
出售時撥回	-	-	(464)	(2,419)	(535)	(840)	(4,258)
減值	-	500	-	15,500	-	-	16,000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	977	77	32,486	394	277	34,211
年度撥備	-	85	231	4,595	131	56	5,098
出售時撥回	-	(1,062)	(105)	(37,081)	(334)	(172)	(38,754)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203	-	191	161	555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541	-	589	115	1,245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000	280	74	7,447	127	178	13,106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 森林特許權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成本：		
於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	833,801	833,801
累計攤銷：		
於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	(3,990)	(3,990)
累計減值：		
於一月一日	(560,000)	—
年內減值	(70,000)	(560,00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630,000)	(560,000)
賬面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99,811	269,811

攤銷是以生產單位基準按森林特許權之估計可使用年期扣除。

本集團透過收購附屬公司取得位於印尼巴布亞省若干天然森林的特許權。森林特許權覆蓋整個面積為313,500公頃之森林。此為一項長期牌照，允許伐木、開闢林地及種植棕櫚樹。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本公司取得Adi Prasetyo & Partners Law Firm更新的法律意見及法律確認書，確認Mimika行政區長已合法向本公司授予分配位於Mimika區面積合共313,500公頃之森林之地點許可證，而印尼巴布亞省長已合法授予本公司種植業務牌照。因此，本公司獲批准於Mimika砍伐特許區內合法進行開闢林地業務及開發棕櫚種植業務(包括但不限於砍伐、伐木及收割樹木)，以及種植業務。

本公司按照種植業務經營許可證或省長法令2009年35號已開始向國土廳申請土地使用權，以確立使用土地進行棕櫚樹種植活動之權利。法律意見提出，鑒於本公司已取得進行伐木、收割及種植活動之所有牌照及許可證，故該土地使用權登記之申請僅屬手續而已。該土地使用權之登記只適用於種植活動，伐木及開闢林地業務毋須有關登記。因此，預期將不會遇到任何法律障礙。

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由於發生意料之外之生產延誤，本集團已檢視該等特許權及相關設備之可收回金額。該等資產乃用於本集團之林木業務可報告分部。相關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乃按其使用價值釐訂。此外，本集團已委聘與本集團並無關連之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對森林特許權之公平價值進行評估。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基於收入基礎法之森林特許權公平價值約為205,0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78,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採用之貼現率為20.42%(二零一二年：20.47%)。

檢視結果為確認森林特許權減值虧損約70,000,000港元，其已於損益確認(二零一二年：森林特許權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分別約560,000,000港元及16,000,000港元)。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 商譽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	—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附註37)	6,341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6,341	—

透過業務合併收購之商譽已分配至資訊科技分部。

本集團比較分配予資訊科技分部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可收回金額與其於報告期末之賬面值，對商譽進行年度減值測試。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方法釐定。該等計算方法使用依據管理層批准的五年財務預算的現金流量預測。經管理層批准五年期以外的現金流乃以估計一般年增長率不超過3%的五年期間推算。所採用的8.3%貼現率反映與該分部相關的特定風險。預算17%毛利率由管理層根據過往表現及其對市場發展的預算釐定。管理層相信上述任何關鍵假設的任何合理可預見變動，不會導致商譽的賬面值超過可收回金額。據此，本年度概無確認減值虧損。

20. 於附屬公司權益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分析如下：

	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938,602	938,602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13,008	100,888
減：減值虧損	1,051,610 (720,608)	1,039,490 (658,405)
	331,002	381,085

	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24,754	26,792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且預期不會於一年內收回。本公司董事認為，有關墊款被視為借予附屬公司之類似股權貸款。應付附屬公司金額乃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有關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 於附屬公司權益(續)

多間附屬公司具經常性營運虧損且流動資金比率甚低。於審閱該等附屬公司的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後，董事認為應收該等附屬公司款項之適當減值虧損應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作為審閱的結果，減值虧損約62,203,000港元計入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損益表(二零一二年：600,000,000港元)。資產之可收回金額為其公平價值減銷售成本。

有關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名稱	成立／註冊成立 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 註冊股本面值	本公司應佔股本 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Merdeka Resources International Limited	香港	100,000港元普通股	-	100	貿易業務
源易通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港元普通股	-	100	貿易業務
Quasicom Systems Limited	香港	5,001港元普通股	-	100	資訊科技業務
PT. Merdeka Tapare Timber	印尼	500,000美元	-	65	林木業務
PT. Merdeka Plantation Indonesia	印尼	5,000,000美元	-	95	種植及林木業務

董事認為上表所載列之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主要影響本年度業績或構成本集團資產淨值的重大部分。董事認為，提供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將導致資料過於冗長。

於報告期末，概無非全資附屬公司對本集團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

21. 貿易應收賬款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	2,300	2,365

本集團與其客戶之貿易條款主要以信貸為主，信貸期一般為兩個月。每名客戶有最高信貸限額。本集團嚴格控制未結清之應收賬款，並設有信貸程序以監察信貸風險，高級管理人員會定期檢討逾期欠款。貿易應收賬款均為免息。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 貿易應收賬款(續)

貿易應收賬款於報告期末之賬齡分析(根據發票日期並扣除減值)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30日內	299	443
31至60日	—	1,026
61至120日	325	896
120日以上	1,676	—
	2,300	2,365

未被視為已減值之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無減值	2,300	2,365

無減值之應收賬款與近期並無欠繳記錄之客戶有關。本集團沒有就該等款項持有抵押品。

2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預付款項	6,084	6,823	—	—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3,084	21,376	6,077	6,027
	29,168	28,199	6,077	6,027
減：減值虧損	—	(1,701)	—	—
	29,168	26,498	6,077	6,027

其他未逾期及無減值之應收款項與近期並無欠繳記錄之應收款項有關。

* 20,000,000港元之付款(已計入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指有關Ever Hero Group 70%權益之建議非常重大收購之按金。Ever Hero Group之主要業務為提供資訊科技解決方案，在線及離線遊戲及內容開發，以及企業系統維護服務。此建議非常重大收購須待若干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其中包括取得本公司股東批准。於本報告日期，收購仍在進行中。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7,895	2,620	7,098	48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結餘按市場年利率0.01%(二零一二年：0.01%)計息。銀行結餘存放於具有高評級良好信譽之銀行。

24. 銀行借款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須應要求償還之有抵押銀行借款	366	—

有抵押銀行借款由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之董事提供之個人擔保作為擔保。

25. 貿易應付款項

於報告期末，貿易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30日內	277	—
31至60日	43	—
61至120日	365	—
120日以上	232	—
	917	—

2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其他應付款項	126	3,814	—	3,045
應計負債	1,167	743	171	165
	1,293	4,557	171	3,210

其他應付款項為免息，平均期限為三個月。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 遞延稅項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未動用稅項虧損約為111,027,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01,941,000港元)，可用作無限期抵銷公司的未來溢利。由於無法就未來溢利作出估計，本集團並無就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28.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二日，本公司發行可換股債券，作為收購印尼巴布亞省森林特許權之部分代價。

債券持有人可選擇，於發行日期至發行日期滿三週年之前第五個營業日止之時間內，隨時按初步兌換價每股0.1港元(可根據MCL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所訂明者而調整)將可換股債券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惟須受下列各項限制：

- 倘於兌換後，任何債券持有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擁有於相關兌換日期本公司當時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30%(或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可能不時指定為觸發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水平之持股百分比)或以上權益，則債券持有人無權於當時將任何本金額之可換股債券兌換為本公司新股份(「兌換限制」)；
- 兌換可換股債券不得導致本公司違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條下訂明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及
- 債券持有人之可換股債券本金額介乎350,000,000港元至776,880,000港元之間者，於發行日期至發行日期滿一週年之日(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內任何時間無權兌換。

可換股債券為無抵押、免息及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二日到期。除非兌換為股份，否則可換股債券尚未償還之餘額將於到期時悉數贖回。

藉訂立補充契據(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日)，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延長三年，而相應之可換股期由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二日(延長起始日)延長至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二日(新到期日)。於補充契據生效後，本公司可於延長起始日起至新到期日期間之任何時間按比例贖回全部或部分未償還之可換股債券。另外，兌換限制並被剔除。除延長到期日及可換股期、提早贖回權及剔除兌換限制外，所有可換股債券的全部條款維持不變。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 可換股債券(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訂立贖回協議，以贖回本金額27,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本公司錄得贖回可換股債券收益約2,237,000港元。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面值為18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已兌換為1,8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本公司普通股。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換股債券之未償還本金金額約為224,880,000港元。

可換股債券包括負債及權益兩個主要組成部分。權益部分以「可換股債券之權益部分」呈列。

於二零一一年之補充契據生效後，本公司董事參考與本集團並無關連的獨立合資格估值師中證評估有限公司刊發之估值報告對可換股債券進行估值。屬於權益部分之註銷可換股債券之收益約28,487,000港元已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權益變動表內確認。屬於負債部分之註銷可換股債券之收益約132,739,000港元已作為擁有人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權益變動表內確認。

負債部分之實際年利率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延長到期日後約為11.66%(於延長到期日前：7.25%)。

年內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分之變動載列如下：

	本集團及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於年初	189,705	304,111
利息費用	22,200	26,872
兌換可換股債券	—	(141,278)
提早贖回	(24,434)	—
於年終	187,471	189,705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 股本

	附註	本公司 股份數目 千股	面值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20,000,000	200,000
股份合併	c	(19,500,000)	—
每股面值0.4港元之普通股		500,000	200,000
股份分拆	d(i)	19,500,000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6,378,649	63,786
根據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發行新股份	a	400,000	4,000
兌換可換股債券時發行新股份	b	1,800,000	18,000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行使優先購股權時發行股份	e	8,578,649	85,786
		588,500	5,885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9,167,149	91,671
股份合併	c	(8,937,970)	—
每股面值0.4港元之普通股		229,179	91,671
發行供股股份	f	91,671	36,669
發行代價股份	g	20,000	8,000
每股面值0.4港元之普通股		340,850	136,340
股本削減	d(ii)	—	(132,931)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340,850	3,409
根據一般授權發行股份	h	45,000	450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385,850	3,859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 股本(續)

- (a)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九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萬德資源國際有限公司與供應商訂立協議，以代價6,000,000港元購買800,000公噸尾礦，支付方式為本公司根據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日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授出之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400,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股份之發行價每股0.015港元乃經參考股份當時之市場價格而釐定。該等股份已於二零一二年八月配發及發行。
- (b)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面值為18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已兌換為1,8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本公司普通股。
- (c)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日，本公司建議進行股份合併，股份合併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五日經股東批准生效，基準為本公司股本中每四十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4港元之合併股份(「股份合併」)。
- (d)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一日，本公司建議進行股本重組，股本重組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經股東批准生效(「股本重組」)。股本重組涉及下列各項：
- (i) 本公司每股法定但未發行股份分拆為四十股股份，致使每股未發行股份的面值由0.4港元削減至0.01港元(「股份分拆」)；及
- (ii) 本公司每股已發行股份的繳足股本由0.4港元削減至0.01港元，方法為註銷最多0.39港元之繳足股本，致使組成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股本削減」)。
- (e)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588,500,000股股份因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所得款項總額為5,885,000港元。行使購股權時的加權平均股價為每股0.01港元。
- (f)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七日，本公司發行供股股份，基準為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每持有五股現有股份，獲發兩股供股股份，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每股面值0.4港元)0.4港元，產生所得款項淨額約35,000,000港元，有關款項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包括但不限於發展資訊科技業務，以及擴展本公司現有貿易業務。
- (g)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End User Technology Limited與賣方訂立協議，以收購Quasicom Systems Limited的100%已發行股本，代價為8,000,000港元，由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於本公司二零一二年五月三日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配發及發行20,000,000股普通股支付。股份發行價之公平價值為每股0.23港元，乃參考當前股份市價釐定。股份已於二零一三年七月配發及發行。
- (h)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六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一般授權(「一般授權」)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地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全面包銷基準配售合共45,000,000股配售股份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作價為每股一般授權配售股份0.156港元。根據一般授權配售協議的配售股份總面值約為450,000港元。一般授權配售股份所得款項淨額會用作擴展貿易業務及資訊科技業務，包括但不限於發掘投資及/或發展網上遊戲、移動遊戲及金融服務相關軟件的機會，以及加強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基礎。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 優先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推行優先購股權計劃，旨在向對本集團有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提供鼓勵和嘉許。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日獲當時的唯一股東以書面決議案通過舊優先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七日生效，並於該日後10年期間內有效，惟本公司可藉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批准而提前終止優先購股權計劃。舊優先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六日到期，而由於優先購股權期限屆滿，該計劃項下所有尚未行使之優先購股權已經失效。本公司新優先購股權計劃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之二零一二年五月三日生效。除非另行註銷或修訂，否則新優先購股權計劃亦將由其採納日期起計10年期間內有效。董事會可酌情向本集團成員公司的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或董事，以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顧問或諮詢人（「參與者」）授出優先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股份」）。

於優先購股權計劃項下的所有已授出但尚未行使優先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後須予發行之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過不時之已發行股份30%。

根據本公司採納的優先購股權計劃可授出的優先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最高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10%。在截至授出日期止任何12個月期間因行使已授予及將授予每位參與者的優先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未行使的優先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最高不得超逾於授出優先購股權日期已發行股份1%。任何授出超逾上述限額的優先購股權必須獲得股東批准，而有關參與者及其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不得參與投票。

倘向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其聯繫人授出優先購股權，須獲得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亦為承授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批准。倘向關連人士（亦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任何優先購股權，會導致根據優先購股權計劃於截至授出日期前（包括該日）12個月期間因行使已授予或將授予有關人士的優先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優先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1) 超出當時已發行股份總額0.1%；及(2) 根據各授出日期股份收市價計算，其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則上述授出優先購股權必須獲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所有關連人士必須放棄投票，惟任何投票反對決議案的關連人士除外。

於接納優先購股權時，承授人須向本公司支付1港元作為授出的代價。優先購股權於授出日期起計28日期間（或董事會不時決定的較短期間）可供接納。授出之優先購股權之行使期由董事決定，並於若干由董事釐定之歸屬期間（如有）後開始，且最遲不得超過提呈優先購股權日期起計十年或優先購股權計劃屆滿之日（以較早者為準）終止。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 優先購股權計劃(續)

根據優先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特定優先購股權所涉及股份的認購價由董事會全權決定，惟在任何情況下應以下列情況之最高者為準：(i)授出優先購股權之日(必須為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的收市價；(ii)緊接授出優先購股權之日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的平均收市價；以及(iii)股份之面值。

優先購股權並無賦予持有人獲派股息或於股東大會投票的權利。

於年度內，優先購股權計劃項下之未行使優先購股權載列如下：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加權平均行使價 (每股港元)	優先購股權數目 (千股)	加權平均行使價 (每股港元)	優先購股權數目 (千股)
於年初	0.017	83,500	0.145	307,000
於年內授出	0.01	595,000	0.017	83,500
於年內沒收/屆滿	0.017	(4,000)	0.145	(307,000)
於年內行使	0.01	(588,500)	–	–
期內於股份合併及供股生效後之調整	0.51	(6,372)	–	–
期內於股份合併及供股生效後之調整	0.86	(77,930)	–	–
於年終	0.016	1,698	0.017	83,500

於報告期末，未行使及可行使優先購股權之行使價及行使期間如下：

二零一三年優先購股權數目 千份	行使價* 每股港元	行使期間
128	0.51	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日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九日
1,570	0.86	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七日至二零二三年一月十六日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 優先購股權計劃(續)

二零一二年優先購股權數目 千份	行使價* 每股港元	行使期間
83,500	0.017	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日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九日

* 優先購股權之行使價須就供股或發放紅股或本公司股本其他變更作出調整。

優先購股權於授予當天歸屬。年內授出的優先購股權公平價值約為3,322,000港元(二零一二年：974,000港元)。就此，本集團於年內確認之優先購股權開支約為3,322,000港元(二零一二年：974,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年內授出的股本結算優先購股權的公平價值乃於授出當日以柏力克－舒爾斯優先購股權定價模式作出估計，並經考慮優先購股權授出時的條款及條件。下表載列所採用模式的參數：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加權平均股價	0.01	0.017
派息率(%)	—	—
預期波幅(%)	74.19	89.4
歷史波幅(%)	74.19	89.4
無風險息率(%)	0.39	0.52
優先購股權的估計年期(年)	5	5
於授出日期之股份收市價(港元)	0.01	0.017

優先購股權的估計年期乃根據管理層預期釐定，並不能標示可能出現的行使規律。預期波幅反映歷史波幅可標示未來趨勢的假設，但未必為實際結果。

計算公平價值時並無計及已授出優先購股權的其他特性。

於報告期末，根據優先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尚未行使的優先購股權為1,697,948份(二零一二年：83,500,000份)。根據本公司現時的股本結構，倘該等尚未行使的優先購股權獲全面行使，將導致本公司額外發行1,697,948股(二零一二年：行83,500,000股)普通股股份，增加約16,979港元(二零一二年：835,000港元)股本及增加約1,398,339港元(二零一二年：584,500港元)股份溢價(未計股份發行開支前)。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 儲備

(a) 本集團

本集團儲備金額及本年度與過往年度的有關變動呈列於綜合財務報告第38頁綜合股東權益變動表中。

本集團的繳入盈餘指於往年收購的附屬公司股份面值和股份溢價賬，與為用作交換而發行的本公司股份面值間的差額。

(b) 本公司

	股份溢價賬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 之權益部分 千港元	優先購股權儲 千港元	股本削減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555,588	18,203	51,732	14,491	-	(55,059)	584,955
二零一二年之權益變動：							
本年度總全面虧損	-	-	-	-	-	(629,539)	(629,539)
以股權結算的優先購股權安排	-	-	-	974	-	-	974
以股份為基礎之交易所發行新股份	2,000	-	-	-	-	-	2,000
沒收優先購股權	-	-	-	(14,491)	-	14,491	-
於兌換可換股債券時發行新股份	146,276	-	(22,999)	-	-	-	123,277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703,864	18,203	28,733	974	-	(670,107)	81,667
二零一三年之權益變動：							
本年度總全面虧損	-	-	-	-	-	(87,476)	(87,476)
就發行供股股份產生的開支	(1,979)	-	-	-	-	-	(1,979)
以股權結算的優先購股權安排	-	-	-	3,322	-	-	3,322
行使優先購股權時所發行新股份	3,286	-	-	(3,286)	-	-	-
沒收優先購股權	-	-	-	(47)	-	-	(47)
發行代價股份	(3,400)	-	-	-	-	-	(3,400)
贖回部分可換股債券	-	-	(3,450)	-	-	-	(3,450)
已發行股份之股本削減	-	-	-	-	132,931	-	132,931
配售時發行新股份	6,354	-	-	-	-	-	6,354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08,125	18,203	25,283	963	132,931	(757,583)	127,922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 儲備(續)

(c) 儲備性質及目的

- (i) **股份溢價**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倘於緊隨建議分派股息當日後，本公司能夠償付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務，則股份溢價賬可分派予本公司股東。
- (ii) **繳入盈餘**
本公司的繳入盈餘指於往年收購的一間附屬公司的股份公平價值，與用作交換而發行的本公司股份面值間的差額。
- (iii) **可換股債券權益部分**
本公司發行之可換股債券之未行使權益部分之價值乃根據附註3(i)有關可換股債券之會計政策予以確認。
- (iv) **優先購股權儲備**
優先購股權儲備包括已授出而尚未行使之優先購股權之公平價值。該數額會於有關優先購股權行使時轉撥至股份溢價賬，或於有關優先購股權期限屆滿或被沒收時轉撥至保留盈利。
- (v) **股本削減備**
股本削減儲備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生效股本削減產生的入賬。
- (vi) **匯兌波動儲備**
匯兌波動儲備包括因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產生之所有匯兌差額。

(d)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可供分派本公司擁有人之儲備總額分別約為83,472,000港元及33,757,000港元。

32. 或然負債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33. 經營租約承擔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安排租賃其若干辦公室物業。經磋商的物業租約年期介乎一至兩年。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下列年期屆滿的不可撤銷經營租約的未來最低租賃應付款項總額為：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一年內	854	—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85	—
	1,139	—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 資本承擔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二零一二年：無)。

35. 關聯方交易

本集團主要管理層人員之薪酬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3,706	3,975
僱用後福利	18	19
以股權結算的優先購股權開支	558	823
付予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總額	4,282	4,817

36.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其可換股債券、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該等金融工具主要旨在為本集團之營運籌集資金。本集團擁有多種其他財務資產及負債，如直接由其營運產生之貿易應收賬款及貿易應付賬款。

本集團之政策為於回顧年度全年不進行任何金融工具交易。

本集團金融工具所產生之主要風險為外幣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審閱及同意管理各類風險之政策，茲概述如下。

外幣風險

本集團涉及交易貨幣風險。該等風險來自以營運單位的功能貨幣以外貨幣作出的買賣及開支。下表闡述由於港元(「港元」)及印尼盾(「印尼盾」)匯率的可能變動，在其他變數保持不變的情況下，對本集團於報告期末的除稅前虧損(基於貨幣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價值變動)的敏感度分析。

	匯率上升/(下跌) %	除稅前虧損及 累計虧損 增加/(減少)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倘港元兌印尼盾貶值	(10)	(19)
倘港元兌印尼盾升值	10	19
二零一二年		
倘港元兌印尼盾貶值	10	121
倘港元兌印尼盾升值	(10)	(121)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6.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之目的是要充分利用可換股債券，在資金持續供應與靈活性之間維持平衡。此外，本集團亦安排了備用銀行融資，以供不時之需。

下表概述根據合約非折現付款分析之本集團財務負債之到期情況。

二零一三年

	本集團		總額 千港元
	一年內或按要求 千港元	多於一年但少於五年 千港元	
銀行借款	366	—	366
貿易應付款項	917	—	91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1,293	—	1,293
可換股債券	197,880	—	197,880
	200,456	—	200,456

二零一二年

	本集團		總額 千港元
	一年內或按要求 千港元	多於一年但少於五年 千港元	
其他應付款項	3,814	—	3,814
可換股債券	—	224,880	224,880
	3,814	224,880	228,694

下表概述根據合約非折現付款分析之本公司財務負債之到期情況。

二零一三年

	本公司		總額 千港元
	一年內或按要求 千港元	多於一年但少於五年 千港元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24,754	—	24,75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171	—	171
可換股債券	197,880	—	197,880
	222,805	—	222,805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6.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二零一二年

	本公司		總額 千港元
	一年內或按要求 千港元	多於一年但少於五年 千港元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26,792	—	26,79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3,045	—	3,045
可換股債券	—	224,880	224,880
	29,837	224,880	254,717

利率風險

除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外，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計息資產。

本集團的銀行借貸以固定利率計息，因此並無利率風險。

管理層將繼續檢討市場趨勢以及其業務營運需求與財務狀況，以物色對本集團利率風險管理最有效之工具。

信貸風險

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管理層持續監察風險。

本集團並無關於貿易應收款項客戶之信貸集中風險(二零一二年：100%)，因為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貿易應收款項為源於最大客戶。

本集團有信貸集中的風險，因為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75%(二零一二年：100%)的應收賬款源自五大客戶。

最高信貸風險指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內各財務資產之賬面值(扣除任何減值撥備)。本集團並無提供任何其他導致本集團須面對信貸風險之擔保。

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主要為保障本集團繼續以持續經營基準運作之能力，以及維持穩健資本比率，從而支援其業務及擴大股東價值。

因應相關資產之經濟狀況變動及風險特徵，本集團管理其資本架構及對其進行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可能發行新股份。本集團不受任何外部附加資本要求所限。管理資本之目標、政策或程序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沒有任何轉變。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6.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資本管理(續)

本集團利用資本負債比率監控資本，資本負債比率為借款總額除以資本總額加借款總額。本集團借款總額指可換股債券。本集團之資本指母公司股權擁有人應佔股東權益。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銀行借款	366	—
可換股債券	187,471	189,705
借款總額	187,837	189,705
資本總額	58,363	115,802
資本及借款總額	246,200	305,507
資本負債比率	76.29%	62.1%

本公司及任何其附屬公司並無受外部附加資本規定。

37.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八日，本集團藉收購Quasicom Systems Limited之100%股權而獲得其控制權。代價8,000,000港元藉本公司按股份於完成日期於聯交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23港元向賣方發行20,000,000股每股0.4港元之股份(價值約4,600,000港元)支付。

收購Quasicom可讓本集團擴大收益基礎及改善本集團盈利能力。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7.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續)

以下已收購可資識別資產及承擔負債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八日之已確認金額概要：

	已確認金額 (公平價值)
	千港元
已收購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現金及銀行結餘	42
應收賬款	108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37
應付賬款	(1,078)
銀行借款	(421)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款項及已收按金	(639)
已收購負債淨額	(1,741)
商譽	6,341
代價	4,600
就收購事項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分析：	
已付現金代價	—
已收購現金及銀行結餘	(42)
	(42)

38.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九日，本公司已根據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九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授出的特別授權，成功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合共15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該日已發行股本約28.00%(計及發行有關股份))，該等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本公司自該配售事項接獲所得款項淨額約22,550,000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日，本公司與債券持有人協定，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日的補充契據，行使其提早贖回可換股債券的贖回權，並送交贖回通知：以贖回未償還本金金額2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並已由本公司以現金支付19,000,000港元，較提早贖回可換股債券本金金額折讓約5%。贖回上述2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後，本公司於可換股債券項下應付債券持有人的未償還本金金額為177,880,000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七日，本公司透過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綿陽恒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訂立一份不具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據此，本公司有意認購綿陽恒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經擴大股本之60%。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概無協定或訂立有關潛在投資的具法律約束力協議或合約。本公司將在適當時間，就涉及潛在投資的任何重大發展，刊發進一步公佈，向股東及公眾投資者提供最新消息。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8. 報告期後事項(續)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七日的公佈，董事建議將本公司英文名稱由「Merdeka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Merdeka Mobile Group Limited」，並在更改名稱生效後，採納中文名稱「萬德移動集團有限公司」，以取代「萬德資源集團有限公司」，作識別之用。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七日，本公司已根據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九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更新及授出的一般授權，成功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合共77,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該日已發行股本約12.56%)，該等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本公司自該配售事項接獲所得款項淨額約12,560,000港元。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七日的公佈，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的地址自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起，將更改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本公司訂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批准、確認及追認因收購Ever Hero Group而產生之持續關連交易。

39.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目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一詮釋第21號	徵稅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本(二零一一年)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本	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本	非財務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披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本	衍生工具的變更及對沖會計的延續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投資實體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二零一一至二零一三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訂本 ²

¹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可予應用—強制生效日期將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尚未完成階段落實時釐定

⁴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本集團正就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初始採納時的影響作出評估。目前，本集團認為，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大可能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40. 財務報告之批准

本財務報告已經董事會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四日核准及授權刊發。

財務資料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期間的業績及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概要，乃摘錄自己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告：

業績

	由二零零九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收入	6,970	6,715	8,891	7,909	40,762
除稅前虧損	(58,622)	(67,454)	(69,526)	(644,073)	(115,153)
所得稅	—	—	—	—	—
年內／期內虧損	(58,622)	(67,454)	(69,526)	(644,073)	(115,153)
應佔：					
本公司股權擁有人	(57,436)	(64,294)	(67,157)	(613,037)	(109,167)
非控股權益	(1,186)	(3,160)	(2,369)	(31,036)	(5,986)
年內／期內虧損	(58,622)	(67,454)	(69,526)	(644,073)	(115,153)

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總資產	990,670	951,791	921,601	314,400	246,760
總負債	(505,432)	(488,050)	(305,635)	(194,262)	(190,047)
	485,238	463,741	615,966	120,138	56,713
權益：					
本公司股權擁有人應佔權益	444,337	426,000	580,594	115,802	58,363
非控股權益	40,901	37,741	35,372	4,336	(1,650)
	485,238	463,741	615,966	120,138	56,713

專用詞語

一般詞彙

股東週年大會	指	股東週年大會
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審核委員會	指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行政總裁	指	本公司行政總裁
主席	指	本公司主席
守則	指	創業板上市規則下的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	指	Merdeka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萬德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可換股債券	指	由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二日發行作為收購林木業務之部分代價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原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二日到期並延至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二日)為免息，並可按初步換股價每4.00港元兌換為股份(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可予調整)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獨立非執行董事
Ivana	指	Ivana Investments Limited ，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不適用	指	不適用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僅供識別

專用詞語

印尼盾	指	印尼盾，印尼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財務詞彙

流動比率	指	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
資本負債比率	指	總借貸(即銀行及其他借貸、可換股票據及融資租賃應付款項)除以所動用的總資本(即股東資金總額加總借貸)

www.merdeka.com.hk

Merdeka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Room 1502, Chinachem Century Tower,
178 Gloucester Road, Wanchai, Hong Kong

Tel : 852 3101 2929

Fax : 852 3568 7465

萬德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78號華懋世紀廣場1502室

電話：852 3101 2929

傳真：852 3568 7465